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高赛尔金银
— CGS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一、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投资金条、投资银条以及其他金银工艺品的差价中获取利润，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投资金条的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56%、81.38%和 81.17%，毛利率分别为 4.82%、6.30%和 3.81%，投资金条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偏低。由于行业内投资类贵金属价格透明度高，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研发附加值高、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风险。

二、对银行渠道的依赖性风险

公司致力于打造包括银行、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在内的多元化营销体系。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广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银行渠道构成了公司营销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银行渠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83%、84.30%和 85.44%，公司对银行渠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渠道销售贵金属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商业银行。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1%、77.70%和 86.1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本公司近年来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实现的销售情况良好，且在经营中一直同各商业银行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与各商业银行在销售价格、款项支付、市场布局等方面产生分歧，或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以及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金银工艺品的设计和銷售，产品的加工则主要委托给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原长城金银精炼厂）、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等厂家。若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家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质量完成相关加工工作，未能及时交付合格的产品，将会影响公司向客户供货的效率和产品品质，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以黄金、白银等为材质的贵金属有“商品”和“艺术品”的双重属性，具有保值、增值、艺术观赏和收藏等多重功能。近年来，随着进入贵金属生产销售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导致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平均利润率趋于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创意设计、品牌及渠道等已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经济周期变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投资金条、投资银条等投资类产品收入，此类产品的受欢迎程度与全球经济发展以及国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具有不确定性和一定的周期性。当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居民的收入水平下降，其消费倾向会受到抑制，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直接持有公司 7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合计持有 100%股份。此外，尹芙蓉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规模小，但是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体系。2016 年

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盈利能力风险	2
二、对银行渠道的依赖性风险	2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四、委托加工风险	3
五、市场竞争风险	3
六、经济周期变动的风险	3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3
目录	5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业务情况.....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员工情况.....	48
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9
六、商业模式.....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6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6
四、同业竞争情况.....	98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7
三、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54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71
五、主要债务情况.....	18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19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1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0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
十二、风险因素.....	203
第五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6
一、市场开拓及收入的可持续性分析.....	206
二、产品研发设计的可持续性分析.....	208
三、产业政策可持续性.....	208
四、关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209
第六节有关声明	21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七节附件	21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5
三、法律意见书.....	215
四、公司章程.....	21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1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释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高赛尔	指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高赛尔有限	指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高赛尔（深圳）	指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
锦江分公司	指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
深圳珑钰	指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老凤祥	指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当当网	指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卓越亚马逊	指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家家购	指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投资金条、投资银条	指	是金、银条的一种，也称投资型金条、银条，纯金、纯银含量大于 99.99%，以国际市场实时价格为参考价格，供人们投资理财保值增值的金条。
工艺金、工艺银	指	指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通过工艺将贵金属与中华文化融合而成的创意产品。
电视购物	指	通过电视媒体发布商品信息广告以及通过热线电话号码进行购买，从而实现产品销售的模式。
委托加工	指	委托贵金属制品生产商按照公司要求加工生产贵金属工艺品的生产组织模式。
商业银行	指	是以营利为目的，以多种金融负债筹集资金、多种金融资产为经营对象、具有信用创造功能的金融机构。
电子商务平台、电商平台	指	是一个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洽谈的平台，是协调、整合信息流、物质流、资金流有序、高效流动的重要场所。
网购	指	互联网购物，即网上交易，是指发生在互联网中企业之间、企业与消费者之间、个人之间、政府和企业之间通过网络通信手段缔造的商品和服务交易。
B2C	指	B2C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是一种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T+D	指	所谓 T+D，就是指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这个标的物，又叫基础资产，是 T+D 合约所对应的现货。其特点是：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买卖，交易者可以选择当日交割，也可以无限期的延期交割。
足金	指	对于黄金制品含金量的成色概念，含金量不少于 99%叫做足金，足金为深黄色，俗称二个 9。
盎司	指	国际上通用的黄金计量单位。

AU9999	指	是国家规定的黄金纯度的表示方法。
线上	指	利用互联网等虚拟媒介而实现的一系列没有发生面对面交谈交互的情况与动作
线下	指	有真实发生的、当面的、人与人有通过肢体动态的一系列活动，或者是实物真是具有实体存在。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恩格尔系数	指	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衡量一个家庭或一个国家富裕程度的主要标准之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Gaosaier Co.,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543679

法定代表人：尹芙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科研楼 B 座 101 室

邮政编码：610041

公司电话：028-86200528

公司传真：028-862002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gsgold.com/>

电子信箱：yinchun@cgsec.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业”（F51）中的子行业“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

经营范围：银、银制品及其它金属、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黄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工艺银的设计和銷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高赛尔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转让。

本人/公司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处直接或间接转让获得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任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人/公司已经知晓并会遵守《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人/公司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股票限售安排的规定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

任。”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尹芙蓉	自然人股东	35,000,000	70.00	0
2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5,000,000	30.00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0

除了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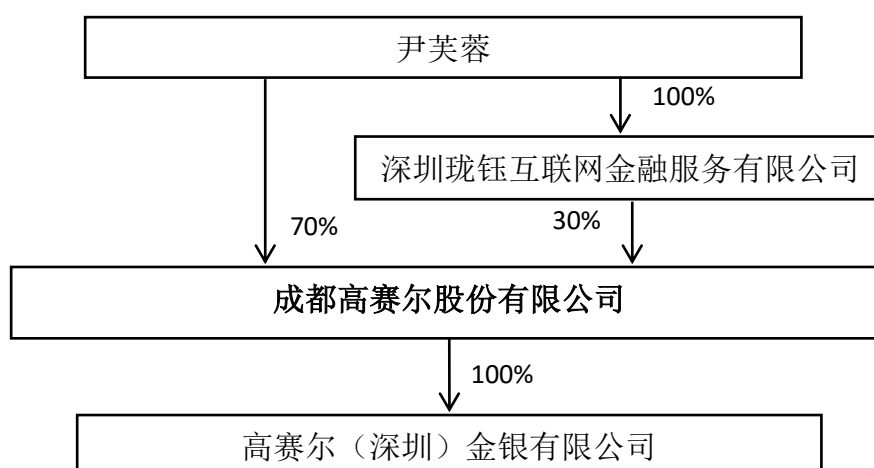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0450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64883U		
注册号	440301109045096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尹芙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高赛尔有限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 栋 4C-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银、金银制品、钻石、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经营证经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1,000 万元	100%	货币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银、金银制品、钻石、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深圳作为我国贵金属集散地，具有良好的地理优势，公司立足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打造高端品牌，设立高赛尔（深圳）作为子公司，布局经济发达城市，开拓沿海市场业务。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1	尹芙蓉	35,0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尹芙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即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位，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尹芙蓉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尹芙蓉，公司董事长。女，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中国（深圳）物资工贸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深圳中天达物资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深圳中天达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仅系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调整，不存重大影响。

3、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本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前海综合试验区试点时，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合法设立。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深圳珑钰尚无实际经营业务。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36853T
注册号	440301113182939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尹芙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站、计算机软件、手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女士系深圳珑钰的单一股东。

5、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深圳珑钰直接持有高赛尔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为高赛尔的法人股东。根据深圳珑钰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深圳珑钰由尹芙蓉单独出资设立。依照深圳珑钰的公司章程，深圳珑钰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深圳珑钰的出资人依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深圳珑钰的资产均由深圳珑钰拥有权益并自行管理，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也并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深圳珑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0 年 11 月，高赛尔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高赛尔有限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下属成都印钞公司与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印钞公司以货币出资 255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1%，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的等值外币，持股比例 49%。2000 年 12 月 25 日，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信德（2000）第 3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24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0 年 9 月 26 日，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出具银印开【2000】17 号《关于成都印钞公司与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合资建厂的批复》，同意成都印钞公司和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合资建厂。2000 年 11 月 8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2000】098 号《关于中外合资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成都印钞公司和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13 日，高赛尔有限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川蓉总字第 24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炳富，经营范围为：银、银制品及其他金属、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高赛尔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印钞公司	255.00	51.00
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4 年 2 月，高赛尔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5 号，高赛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成都印钞公司和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双方按投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双方以人民币增资 550 万元，50 万元为利润再投资。其中，成都印钞公司以 280.5 万元人民币现金和 25.5 万元人民币利润出资，占增资比例 51%；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以 269.5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和 24.5 万元人民币利润出资，占增资比例 49%。2004 年 6 月 8 日，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信德验字（2004）第 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4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4 年 2 月 13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2004】10 号《关于中外合资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高赛尔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利用利润增资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已足额缴纳相应税款。

2004 年 6 月 14 日，高赛尔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高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印钞公司	561.00	51.00
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	539.00	49.00
合计	1,100.00	100.00

3、2005 年 12 月，高赛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7 日，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出具银印会【2005】42 号《关于变更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批复》，同意成都印钞公司将持有高赛尔有限的股权转让（划拨）给长城金银精炼厂。

2005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印钞公司和长城金银精炼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印钞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51% 的股权作价 6,852,878.96 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长城金银精炼厂。

2006年3月7日，高赛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原成都印钞公司变更为长城金银精炼厂，由长城金银精炼厂持有高赛尔有限51%的股份。原金银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49%的股份。

2006年7月13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了成高外经贸字【2006】103号《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投资者更名的批复》，同意投资方香港金银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投资方成都印钞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高赛尔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城金银精炼厂。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比例（%）
1	成都印钞公司	长城金银精炼厂	6,852,878.96	51.00
合计			6,852,878.96	51.00

2007年5月15日，高赛尔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城金银精炼厂	561.00	51.00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539.00	49.00
合计	1,100.00	100.00

4、2008年8月，高赛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3日，四川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正则评报【2008】1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7年12月31日，高赛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06.16万元。

2008年2月15日，成都印钞公司上报成钞经【2008】26号《成都印钞公司关于转让长城金银精炼厂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请示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关于长城金银精炼厂将所持有的高赛尔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

高赛尔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长城金银精炼厂及其股东，作为中外合资

的试点单位，2008 年长城金银精炼厂上级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拟退出所有下属公司的对外投资，因此，2008 年将股权转让给合资方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长城金银精炼厂出具长金厂【2008】3 号《关于长城金银精炼厂转让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请示成都印钞公司关于长城金银精炼厂将所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的决定。

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出具银印投【2008】11 号《关于同意转让长城金银精炼厂所持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成都印钞公司所属长城金银精炼厂将所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以高赛尔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为基础，转让价款不低于 10,741,416.00 元人民币。

2008 年 4 月 17 日，长城金银精炼厂和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城金银精炼厂将其所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51%的股权作价 10,741,416.00 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2 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2008】96 号《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投资方长城金银精炼厂将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51%的股权以 10,741,416.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比例（%）
1	长城金银精炼厂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10,741,416.00	51.00
合计			10,741,416.00	51.00

2008 年 8 月 13 日，高赛尔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004000180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	----------	--------

5、2009年8月，高赛尔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08年10月20日，高赛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注册资本也作相应变更。

2008年10月30号，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了成高外经贸字【2008】197号《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高赛尔有限投资总额由1,1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12月18日，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川衡验字【2008】第01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6日，高赛尔有限已收到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3,850,316.00元人民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26%，累计实收资本14,850,316.00元人民币，已占登记注册总额的49.50%。

2009年4月22日，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川衡验字【2009】第0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10日，高赛尔有限已收到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6,825,596.40元人民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5.92%，累计实收资本为21,675.912.40元人民币，已占登记注册总额的72.25%。

2009年7月21日，成都川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川衡验字【2009】第01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16日，高赛尔有限已收到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8,324,087.60元人民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3.81%，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已占登记注册总额的100%。

2009年8月21日，高赛尔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高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2年5月，高赛尔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2年4月6日，高赛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通过往年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的形式同时增加2,000万元人民币，即公司投资总额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也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4月27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2012】67号《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高赛尔有限投资总额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5月15日，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中验企字【2012】第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30日，高赛尔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了法人股东企业所得税。

2012年5月16日，高赛尔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高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5年12月，高赛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成都高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成高外经贸字【2015】191号《关于同意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投资方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高赛尔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高赛尔有限70%的股权转让给尹芙蓉。股权变更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2月17日，高赛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

司所持有的高赛尔有限 3,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以 40,558,910.18 元转让给尹芙蓉;同意将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0%)以 17,382,390.08 元转让给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尹芙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比例(%)
1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尹芙蓉	40,558,910.18	70.00
2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7,382,390.08	30.00
合计			57,941,300.26	100.00

2016 年 1 月 5 日,高赛尔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004000180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赛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尹芙蓉	3,500.00	70.00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高赛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高赛尔有限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高赛尔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高赛尔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7,755,082.82 元按 1.155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人民币 7,755,082.8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29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027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高赛尔有限净资产为57,755,082.82元。

2016年3月6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高赛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974.49万元。

2016年3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050号《验资报告》，对高赛尔设立时各发起人初期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6年3月29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53543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50,000,000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1	尹芙蓉	35,000,000	7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尹芙蓉、尹春、王华刚、莫锦光及王师丝，其中

尹芙蓉为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尹芙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2、尹春：公司董事。男，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尹春先生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江苏苏红酒业有限公司历任化验员、质检员、调酒师、质检科科长、技术部副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品厂厂长、物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并分管财务工作；2016 年 3 月至今，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王华刚：公司董事。男，196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华刚先生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部；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深圳宏昌实业有限公司任期货部副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香港华斯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于深圳市东方嘉益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于大冶有色南方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4、莫锦光：公司董事。男，196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莫锦光先生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于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上海宏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于香港集宝建筑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深圳市建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于大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任营业部财务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营业部财务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于深圳市东方嘉益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王师丝：公司董事。女，198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王师丝女士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重庆建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物流部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助理、大区经理、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张明、张路以及岳军，其中岳军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岳军：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男，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岳军先生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成都黄金鞋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于四川柏楠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财务经理。

2、张明：公司监事。男，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张明先生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品厂厂长助理、金库管理员、销售经理、华东区域销售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华东区域销售总监。

3、张路：公司监事。男，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路先生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于成都华强科技有限公司任手机游戏策划；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成都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策划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四川雄申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策划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成都盛世德科技有限公司任外贸 B2C 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于国腾集团时时送科技有限公司任新品开发部副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成都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网络事业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任电商

渠道事业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商渠道事业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包括总经理尹芙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春，副总经理王师丝。其基本情况如下：

1、尹芙蓉：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

2、尹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王师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芙蓉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35,000,000	70%
			间接持有	15,000,000	30%
合计				50,000,000	100%

尹芙蓉女士通过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的股份。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415.67	9,641.72	9,251.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3.97	5,753.81	5,86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3.97	5,753.81	5,862.85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5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5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4%	44.92%	36.54%
流动比率（倍）	2.76	2.48	2.72
速动比率（倍）	1.41	1.61	1.9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10.41	30,156.13	18,648.99
净利润（万元）	250.17	440.96	35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17	440.96	35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17	443.39	35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17	443.39	350.96
毛利率（%）	10.15	10.86	6.31
净资产收益率（%）	4.26	7.40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6	7.44	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3.69	95.12	84.44
存货周转率（次）	3.77	8.77	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6.39	705.75	3,078.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4	0.62

注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司如下：

$$1、\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当期股本；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碧

项目小组成员：尹立红、何流闻、唐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17 层

负责人：程守太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637

经办律师：向飞、刘颖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成都市府城大道 399 号天府新谷 8 号楼 2 单元 1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电话：028-86717190

传真：028-8671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彬、胡宏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22 层 BC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电话：（086）-010-52262759

传真：（086）-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继平、高建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业”（F51）中的子行业“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银、银制品及其他金属、金属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开发、生产；黄金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金银工艺品的设计和銷售。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为了满足内地消费者对于当前黄金白银多层次、多品种的消费需求，公司将产品划分为投资类、工艺类两大类，主要产品为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黄金、工艺白银等贵金属产品。

以黄金、白银为原料制成的投资型金条、投资型银条产品因其具有投资和保值增值的价值，能有效的对抗通货膨胀带来的风险以及经济下行的风险，深受投资者欢迎，主要针对稳健型的投资消费群体。以黄金、白银为原料制成的工艺类产品，因其特殊寓意和艺术价值主要应用于礼品市场。目前公司主要代表性产品情况如下：

1、投资金条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	------	------	----	----

1		高赛尔黄金投资金条	Au9999	1 盎司、2 盎司、5 盎司、10 盎司
2		龙凤呈祥足金金条	Au9999	1 盎司、2 盎司、5 盎司、10 盎司

2、投资银条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1		祥字纯银投资银条	Ag9999	1kg
2		三阳开泰财运来投资银条	Ag9999	1kg

3、工艺金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1		今生如意富贵花生足金黄金项链	Au999	10g、20g、50g、100g

2		国宝生肖羊 兽首黄金钞	纯金钞	2g
3		富贵有余金 制品	AU999	0.2g
4		灵猴献瑞	AU999	0.2g
5		猴年生肖金 条	AU9999	20g、50g
6		金猴邮钞	AU999	1g

4、工艺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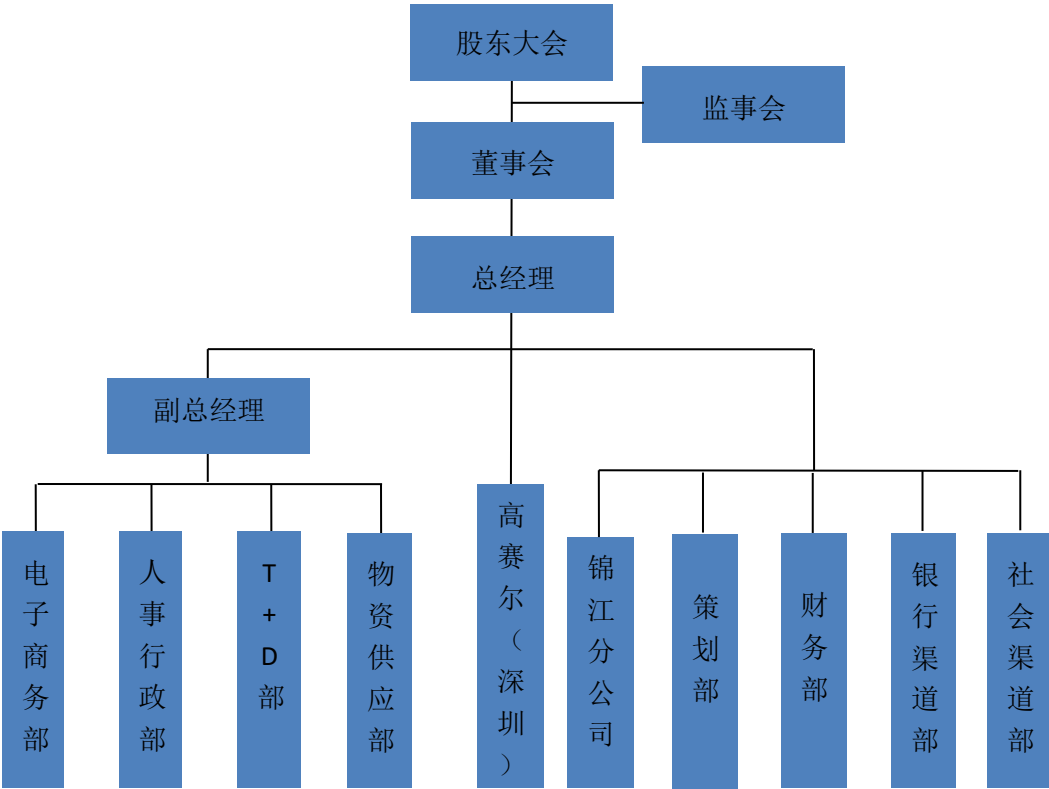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1		招财进宝实 心足银银锭	Ag999	10g、20g、 50g、100g、 500g、 1000g

2		圆明园生肖 羊兽首银钞	Ag999	10g
3		慧心茗物	Ag999	152g
4		花开富贵青 花银碗	Ag999	268g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部门职责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管理、资金融通等工作。
2	策划部	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审核、工艺技术评估及产品预研发规划等。
3	人事行政部	负责前台接待、客人来访迎送等招待工作，制定人力资源招聘、调配、培训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办理员工人事档案等业务事项。
4	物资供应部	负责规划组织产品包装、运输、物流、仓储工作，确保物流渠道安全、通畅、灵活，根据顾客需求提供支持服务，确保物流质量。
5	T+D 业务部	负责银行等渠道客户的黄金白银 T+D 业务开拓以及日常管理和业务拓展，客观的为客户进行行情分析判断和服务，负责当地金融市场的调研和分析，发展全国各地代理商或代理人。
6	银行渠道事业部	负责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的洽谈及签订合作协议以及银行渠道的拓展和服务，制定银行渠道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为银行提供培训、策划、展会举办、供货、结算、售后等专业服务。
7	电子商务事业部	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管理和运营工作，组织完成电子商务平台网站的整体规划，负责各类网络销售推广活动数据统计、效果评估、信息搜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8	社会渠道事业部	负责公司与客户的洽谈及关系的维护职责以及社会销售渠道的拓展和服务，制定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搜集行业市场信息及国内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公司的营销策略提出建议和意见。

2、子公司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0450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64883U
注册号	440301109045096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尹芙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高赛尔有限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 栋 4C-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银、金银制品、钻石、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经营证经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1,000 万元	100%	货币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银、金银制品、钻石、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深圳作为我国贵金属集散地，具有良好的地理优势，公司立足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打造高端品牌，设立高赛尔（深圳）作为子公司，布局经济发达城市，开拓沿海市场业务。

3、分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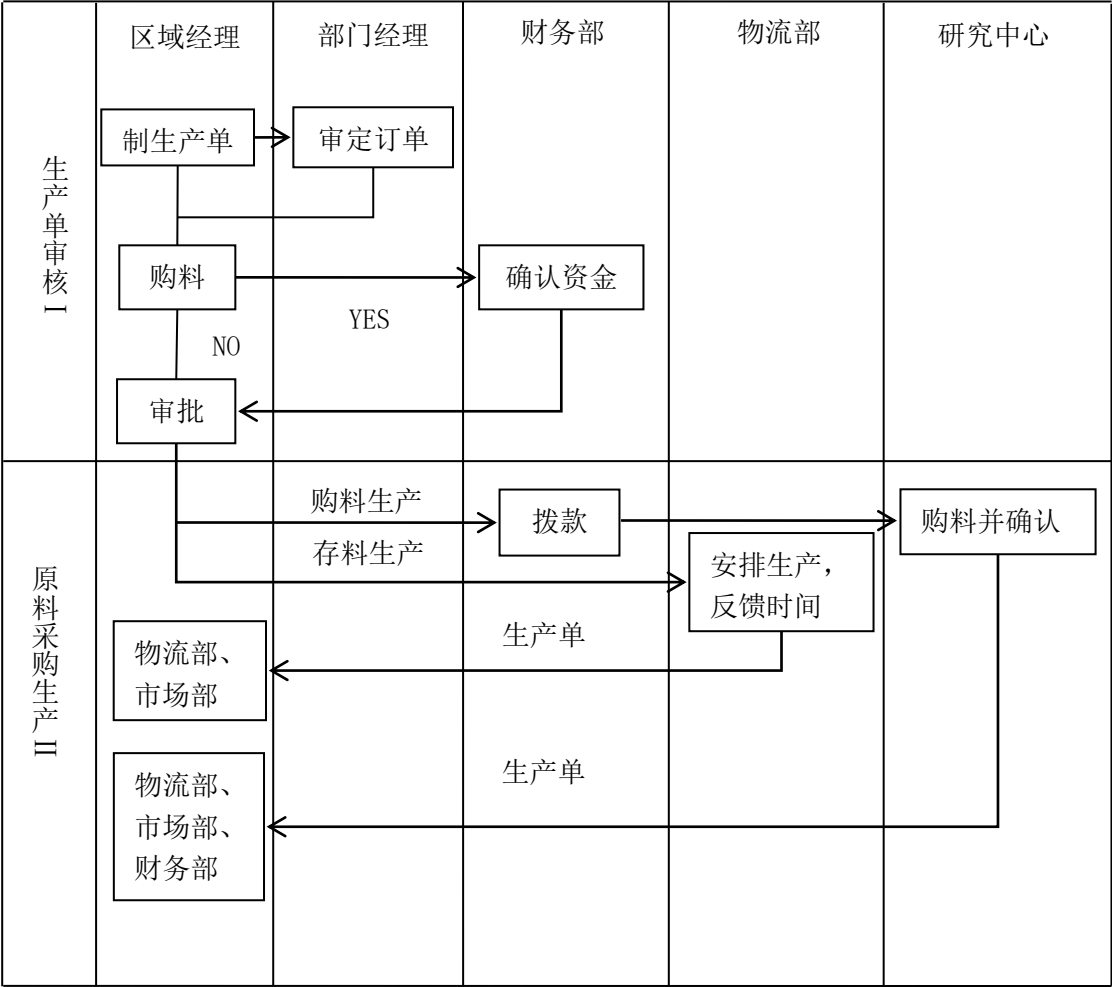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成都市设立一家分公司，系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MA61UKYQ63 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1UKYQ63
注册号	510104000323960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尹春
公司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 36 楼 C、D 座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立足于贵金属工艺品市场，专注于投资金条、投资银条、金银工艺品等产品的销售环节，满足客户对原料黄金与高质量金银工艺品的需求，以高效的管理体系组织业务的运营。

1、公司原料及成品采购流程



2、销售流程

详见本节“六、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品牌质量建设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贵金属产品从原料购进到投放市场都有严格标准进行层层把关（上海黄金交易所购进原料，出厂前成品严格自检，出厂后国家级第三方质检单位逐一检验），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与投诉，在众多合作银行中得到了良好的口碑。

2、多元化营销渠道

金银制品等贵金属行业的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不仅体现在工艺技术和设计水平方面，还体现在对渠道的管理上。任何一款新产品的畅销，都需依靠庞大的营销渠道支持，在短时间内打开市场通道，尽快被消费者接受，销售渠道已成为金银等贵金属和工艺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目前已拓展了银行、电视购物、B2C 电商平台等多种销售渠道和平台，为公司进一步开发市场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持。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1		6504881	第 1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		6504880	第 2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		6504879	第 3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4		6504878	第 4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5		6504877	第 5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6		4570778	第 6 类	2008.01.21-2018.01.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7		6504876	第 7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8		6504875	第 8 类	2010.04.07-2020.04.06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9		6504874	第 9 类	2010.06.21-2020.06.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10		6504873	第 10 类	2010.03.21-2020.03.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11		6504872	第 11 类	2010.04.07-2020.04.06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12		6504691	第 12 类	2010.03.21-2020.03.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13		6504686	第 13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14		4571431	第 14 类	2008.07.21-2018.07.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15		4571432	第 14 类	2008.07.21-2018.07.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16		3270441	第 14 类	2004.05.21-2014.05.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17		7534647	第 14 类	2010.11.07-2020.11.06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18		6504687	第 15 类	2010.03.21-2020.03.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19		6504688	第 16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0		6504689	第 17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1		6504690	第 18 类	2010.06.07-2020.06.06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2		6504682	第 19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3		6504683	第 20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4		6504684	第 21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5		6504685	第 22 类	2010.05.28-2020.05.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6		6504781	第 23 类	2010.06.07-2020.06.06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7		6504780	第 24 类	2010.06.07-2020.06.06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8		6504779	第 25 类	2010.07.28-2020.07.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9		6504778	第 26 类	2010.06.07-2020.06.06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0		6504777	第 27 类	2010.05.28-2020.05.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1		6504776	第 28 类	2010.06.07-2020.06.06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2		6504775	第 29 类	2009.11.28-2019.11.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3		6504774	第 30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4		6504773	第 31 类	2009.11.28-2019.11.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5		6504772	第 32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6		6504941	第 33 类	2010.03.21-2020.03.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7		6504940	第 34 类	2009.12.07-2019.12.06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8		6504948	第 35 类	2010.07.14-2020.07.13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9		6504949	第 35 类	2011.02.21-2021.02.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40		5070719	第 36 类	2009.07.14-2019.07.13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41		5070720	第 36 类	2009.07.14-2019.07.13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42		6504947	第 36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43		6504938	第 37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44		6504937	第 38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45		6504936	第 39 类	2010.07.21-2020.07.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46		6504935	第 40 类	2010.03.28-2020.03.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47		6504934	第 41 类	2010.07.21-2020.07.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48		6504933	第 42 类	2010.07.14-2020.07.13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49		6504932	第 43 类	2010.04.21-2020.04.20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50		6504951	第 44 类	2010.05.07-2020.05.06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51		6504950	第 45 类	2010.04.28-2020.04.27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52		7455852	第 14 类	2011.2.7-2021.2.6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	---	---------	--------	-------------------	-------------

2、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金饰（富贵有余金元宝）	外观设计	ZL201530328994.5	2015.8.28	2015.8.28-2025.8.28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2	金条（心金）	外观设计	2016300238541	2016.1.22	2016.01.22-2026.1.22	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
3	工艺品（连中三元金）	外观设计	2016301781821	2016.5.13	2016.5.13-2017.5.13	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固定设备及使用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12.34%。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运输设备	361,461.81	343,388.72	18,703.09	5.17%
2	办公设备	95,238.00	44,578.27	53,659.73	56.34%
3	电子设备	247,057.50	231,948.51	15,108.99	6.12%
合计		703,757.31	616,915.50	86,841.81	12.34%

（四）公司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情况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地址	租赁类型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高赛尔有限	张苑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三十六层 C 座、D 座	房屋	办公	2016.04.01-2017.03.31	28,968.75 元/月
2	高赛尔有限	四川桑瑞思网络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三十六层 C 座、D 座	设备设施	办公	2016.04.01-2017.03.31	19,312.50 元/月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桑瑞思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设施租赁合同系配套已租赁房屋使用，包含大楼配套电梯、照明、消防设施等设备设施的使用。公司每年与张苑签订续租合同进行房屋续租，与四川桑瑞思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进行设备设施续租。

（五）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获得的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2001 年 11 月至今，高赛尔有限连续多年被各会员单位推举为中国黄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会员编号：1498）；2006 年 7 月，高赛尔有限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会员编号：0137），通过会员资格在交易所内直接或代理进行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交易。

公司会员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	高赛尔有限	2007-04-20	2017-12-31	中国黄金协会
2	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	高赛尔有限	2006-07-17	长期	上海黄金交易所

注：公司 2007 年 4 月 20 日获得第二届中国黄金协会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后进行牌照的换新；公司 2006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资质，每年缴纳会员费用后，长期有效。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场所及流程

公司产品均由公司策划部自主研发，研发流程见本节“六、（一）研发设计模式”部分。

2、公司研发成果的形成及所有权

公司研发成果将形成设计专利等，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3、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及产品开发研究人员的构成情况

公司设立策划部，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银行渠道的反馈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专业负责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策划部目前配备人员 4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7.69%，公司对于少部分银行代销投资金条、投资银条的设计周期为半个月，对于工艺金、工艺银的设计周期为一个月，完工后根据消费者的

反应程度决策设计产品销售量的大小，公司设计产品“金饰（富贵有余金元宝）”已申请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目前正在申请专利的产品主要为“金条（心金金条）”。

除自有产品研发团队外，高赛尔还与四川美术院校、广州美术学院以及国内专业设计团队进行长期合作，不断创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更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将为合作银行输送更多的差异化产品。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子行业“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主要业务为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工艺银的设计和銷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排污许可证及环评。

（九）产品质量和安全

公司获得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 72535436-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鉴于“三证合一”的登记制度，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253543679 的《营业执照》，可视为已完成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更名手续。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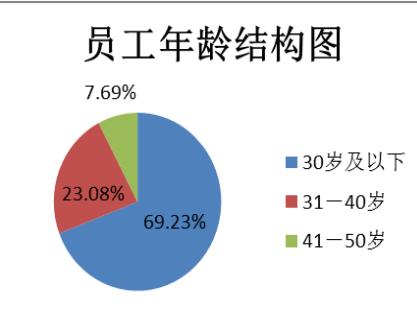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子行业“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主要业务为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工艺银的设计和銷售，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内容，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四、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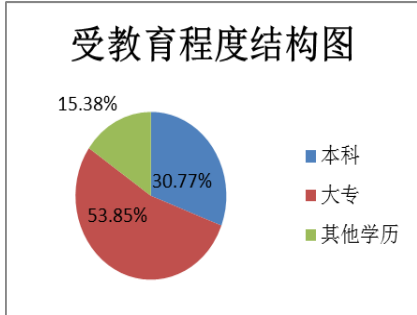
（一）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52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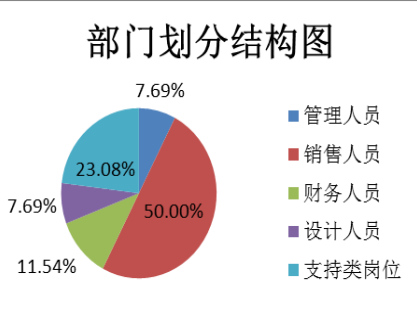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员工年龄结构图  A pie chart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by age group. The chart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gments: 30岁及以下 (30 years and below) in blue, 31-40岁 (31-40 years) in red, and 41-50岁 (41-50 years) in green. The percentages are 69.23%, 23.08%, and 7.69% respectively.
30岁及以下	36	69.23%	
31—40岁	12	23.08%	
41—50岁	4	7.69%	
合计	52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受教育程度结构图  A pie chart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by education level. The chart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gments: 本科 (Bachelor's degree) in blue, 大专 (College degree) in red, and 其他学历 (Other degrees) in green. The percentages are 30.77%, 53.85%, and 15.38% respectively.
本科	16	30.77%	
大专	28	53.85%	
其他学历	8	15.38%	
合计	52	100%	

3、按部门构成划分

岗位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部门划分结构图  A pie chart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by department. The chart is divided into five segments: 销售人员 (Sales personnel) in red, 支持类岗位 (Support positions) in blue, 财务人员 (Finance personnel) in green, 设计人员 (Design personnel) in purple, and 管理人员 (Management personnel) in light blue. The percentages are 50.00%, 23.08%, 11.54%, 7.69%, and 7.69% respectively.
管理人员	4	7.69%	
销售人员	26	50.00%	
财务人员	6	11.54%	
设计人员	4	7.69%	
支持类岗位	12	23.08%	
合计	52	1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王师丝：简历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三）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开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为 49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有 3 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相关社会保险正依照规定逐步办理缴纳；其中子公司高赛尔（深圳）目前在册员工为 7 人，均已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按主营和其他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330,641.12	99.54%	297,734,921.88	98.73%	169,840,860.63	91.07%
其他业务收入	773,438.31	0.46%	3,826,341.20	1.27%	16,649,007.56	8.93%
营业收入合计	167,104,079.43	100%	301,561,263.08	100%	186,489,868.1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和工艺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489,868.19 元、301,561,263.08 元和 167,104,079.43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91.07%和 98.73%和 99.54%，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呈显著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扩大了销售规模，同时国际经济环境不明朗，市场黄金等贵金属产品的避险功效凸显，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金料、银料等原材料的出售等，收入分别为 16,649,007.56 元、3,826,341.20 元和 773,438.31 元，占比为 8.93%和 1.27%和 0.46%，呈现下降

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销售，增加了原料库存的留存数量。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投资金	135,010,209.39	81.17%	129,867,523.07	86.91%
工艺金	21,830,646.45	13.12%	14,671,143.92	9.82%
投资银	1,892,437.64	1.14%	1,786,969.02	1.20%
工艺银	7,597,347.64	4.57%	3,108,189.51	2.08%
模具	-	-	-	-
合计	166,330,641.12	100%	149,433,825.52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投资金	242,300,266.47	81.38%	227,034,337.01	85.95%
工艺金	38,188,173.32	12.83%	25,912,609.09	9.81%
投资银	6,973,376.73	2.34%	6,109,052.86	2.31%
工艺银	10,261,995.10	3.45%	5,103,882.90	1.93%
模具	11,110.26	--	--	--
合计	297,734,921.88	100.00%	264,159,881.86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投资金	152,101,802.10	89.56%	144,763,306.85	91.39%
工艺金	12,385,673.47	7.29%	10,026,653.13	6.33%
投资银	2,227,230.13	1.31%	1,973,152.57	1.25%
工艺银	3,119,317.32	1.84%	1,644,942.96	1.04%
模具	6,837.61	--	--	--
合计	169,840,860.63	100.00%	158,408,05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通过银行渠道代销的投资金条、投资银条，以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和电视购物平台销售的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及工艺银。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金条的收入分别是 152,101,802.10 元、242,300,266.47 元和 135,010,209.3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56%、81.38%和 81.17%，占比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从事贵金属行业多年，以金为原料的产品设

计较好，工艺较高，富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市场上消费者也热衷于购买金类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加工及销售成本组成。报告期内，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66.76%。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的影响，出于避险保值目的的贵金属工艺品购买量上升，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度上升。

3、按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代销、电商平台销售、电视购物销售以及店面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各种销售渠道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代销	142,779,846.98	85.44%	254,204,778.92	84.30%	117,180,402.53	62.83%
电商平台	3,649,472.44	2.18%	12,008,338.40	3.98%	12,426,353.76	6.66%
电视购物	0.00	0.00%	4,166,561.71	1.38%	952,064.11	0.51%
店面直销	17,721,159.99	10.60%	30,726,224.42	10.19%	55,388,565.67	29.70%
其他	2,953,600.02	1.77%	455,359.63	0.15%	542,482.12	0.29%
合计	167,104,079.43	100.00%	301,561,263.08	100.00%	186,489,868.19	100.00%

注：店面直销包括定制化产品销售及零星销售，主要以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为主，零星销售主要为客户亲自上门购买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渠道进行分类中，银行代销渠道销售额分别为 117,180,402.53 元、254,204,778.92 元和 142,779,846.9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83%、84.30%和 85.44%，银行渠道作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力度，同时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贵金属行业年景较好，公司销售业绩扩大，银行作为公司主渠道，日益成熟，销售业绩较好。

（二）产品与服务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项目	成本（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6	1	投资金条	129,867,523.07	86.91%

年1-6月	2	工艺金	14,671,143.92	9.82%
	3	投资银条	1,786,969.02	1.20%
	4	工艺银	3,108,189.51	2.08%
	5	模具	-	-
合计			149,433,825.52	100%
2015年度	1	投资金条	227,034,337.01	85.95%
	2	工艺金	25,912,609.09	9.81%
	3	投资银条	6,109,052.86	2.31%
	4	工艺银	5,103,882.90	1.93%
	5	模具	--	--
合计			264,159,881.86	100%
2014年度	1	投资金条	144,763,306.85	91.39%
	2	工艺金	10,026,653.13	6.33%
	3	投资银条	1,973,152.57	1.25%
	4	工艺银	1,644,942.96	1.04%
	5	模具	--	--
合计			158,408,055.51	100%

报告期内，投资金条及工艺金生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投资银条及工艺银生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投资银条和工艺银等银制产品受到市场热捧、需求大幅增长，使公司扩大了对银制产品的生产销售投入，加大了对银原料的采购量。投资金条及工艺金的成本投入虽也有所增加，但增长幅度不及投资银条及工艺银，导致投资银条及工艺银的成本投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上升。

(三)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及工艺银等产品，最终客户主要为消费或投资贵金属产品的企业以及自然人。公司通过银行代销、电商平台销售、电视购物销售以及店面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其中银行代销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服务和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元）	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105,467,128.74	63.11%
	2	物流部直销客户	店面直销	13,829,251.37	8.28%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11,767,864.84	7.04%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8,353,347.21	5.00%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4,611,134.95	2.76%
合计				144,028,727.11	86.19%
2015 年度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167,419,394.43	55.52%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26,874,801.36	8.91%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19,913,336.27	6.60%
	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16,399,930.20	5.44%
	5	四川豪吉食品有限公司	自营直销	3,706,192.31	1.23%
合计				234,313,654.57	77.70%
2014 年度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43,858,091.06	23.5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银行代销	29,328,969.33	15.73%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22,852,675.82	12.25%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代销	4,361,439.01	2.34%
	5	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商直销	3,684,245.00	1.98%
合计				104,085,420.22	55.81%

由于公司与江苏银行合作多年，拥有许多老客户的信赖。2014 年是贵金属行业市场低迷的年景，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属于市场行情高涨的年份。由于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客户资源优良，所以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即江苏银行所辖地区，作了一系列的营销推广活动，综合以上原因，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江苏银行销售额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

在银行代销模式下，由于银行每日都会发送账单与公司进行账目核对，如江苏银行每日发送的供应每日终销量表，广发银行发送的线下销售表，大连银行发送的高赛尔自身的销售系统表，这些表单都会显示购买客户的具体信息，包括订单号、产品名称、金额、支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由于最终客户累计数量较大，并基于保护最终客户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故而将最终客户统一在代销银行名义之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中包括店铺直销，即客户直接联系公司销售人员或在公司直接购买产品，此类客户属于个人客户。客户上门后，由公司专门的业务人员进行接待，在客户选定采购产品后，签订成交确认书并进行支付，财务确认收款后开具发票，库房在收到财务收款的确认单和发票后才会进行商品出库。报告期

内，除了极少数的零星客户存在现金收款外，不存在其他现金收款情况，主要系客户到公司现场购买黄金缴款所致，公司收到现金后当天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该等情形比例极小。

2015 年度，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订单收入下降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该行贵金属业务进行规范调整，流程优化，应银行要求，将相关产品从银行库存中全部提回，重新签订协议后再行入库，在此期间，暂停销售。二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 2015 年着力推出自身的“中银吉祥金”实物投资金条，相应减少了金商的代销订单。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料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料、银料及部分工艺品，公司金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进行采购。上海黄金交易所是一个具有高度市场化和相对成熟的交易市场，金料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49,512,102.25	32.98%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7,570.00	5.29%
	3	腾翔恒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852,250.00	0.57%
	4	深圳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739,276.00	0.49%
	5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41,726.37	0.43%
合计			59,692,924.62	39.76%
2015 年 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127,697,530.62	46.91%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7,770.09	4.97%
	3	深圳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848,518.19	1.05%
	4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03,967.96	0.66%
	5	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	1,581,196.58	0.58%
	合计		147,288,983.44	54.11%
2014 年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60,979,809.30	54.79%

度	2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665,162.51	7.79%
	3	上海御宝投资有限公司	1,723,085.47	1.55%
	4	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9,682.02	0.37%
	5	深圳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22,955.00	0.11%
	合计		71,900,694.30	64.61%

2015 年度，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主要系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中采购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 2016 年版熊猫金币。所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代理销售银行的同时，也是公司的供应商。

（五）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目前租赁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三十六层 C 座、D 座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 420.5 平方米和 223.25 平方米），作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办公场所。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列举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由于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对于金料和银料的采购直接通过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下订单，交易完成后，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发票，此类采购数额较大，但并无合同。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38,500.00	白银	2014.08.14	履行完毕
2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6,158.06	白银	2014.10.10	履行完毕
3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86,424.25	白银	2014.12.24	履行完毕
4	上海御宝投资有限公司	1,021,000.00	领头羊印章（金）、 领头羊印章（银）	2015.03.02	履行完毕

5	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	1,308,474.17	贵金属采购	2015.08.07	履行完毕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6,600.00	熊猫金币套装	2015.11.12	履行完毕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8,700.00	熊猫金币套装	2015.11.28	履行完毕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3,800.00	熊猫金币套装	2015.11.24	履行完毕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2,540.00	熊猫金币套装	2016.02.25	履行完毕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5,030.00	熊猫金币套装	2016.02.29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将单笔合同金额为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职情况
1	2014.10	QHCT-CG-XM(2014)00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1,093,000.00	3 个钢模、150 个 15gAU999 镂空金章、50 个 25gAU999 实心金章	履行完毕
2	2015.07	POSM15050	四川豪吉食品有限公司	2,595,138.00	600 个 9.8gAU99915 年会议礼品金币、500 个 9.8gAU999 金料	履行完毕
3	2015.10.12	POSM15058	四川豪吉食品有限公司	1,741,107.00	500 个 15 年市场活动金币、587 个 15 年市场活动金币	履行完毕
4	2014.1.22	CGS-1390355789	张玲	2,203,028.50	购买成交：2 盎司投资金条（2 条）、10 盎司投资金条（27 条）	履行完毕
5	2015.8.12	CGS-201508120002	杨江岩	1,104,329.70	购买成交：10 盎司投资金条（15 条）	履行完毕

3、框架合同及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有效期限	签订时间
1	《实物贵金属代销委托协议》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2014.01
2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014.02
3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销售合同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014.03
4	《高赛尔贵金属产品代销协议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日起长期有效	2014.04
5	《实务贵金属代购委托协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2012.08（本合同自2014.08自动延期两年）
6	《实物贵金属代销委托协议》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2015.07
7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015.08
8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中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015.09
9	《实物贵金属代销委托协议》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2015.09
10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2015.09
1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系列产品协议》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公司贵金属产品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生效日起一年	2015.08

	书》					
12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南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015.12
13	《实物贵金属代销协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2016.01
14	《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016.06
15	《实物贵金属定制产品预约购买协议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定制产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016.06
16	《代理实物贵金属合作销售协议》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公司贵金属产品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016.06
17	《贵金属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公司贵金属产品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三年	2016.06
18	《贵金属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代销公司贵金属产品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2016.06

4、电商、电视购物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签订日期
1	“京东JD.COM”开放平台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高赛尔申请成为“京东平台”入驻商家，在“京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到期后完成续展程序合同自动延长1年）	2013.05.28
2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协议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高赛尔将商品委托给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视、互联网、外呼、手机等通路面向全国消费者推介、销售商品。	三年	2014.08.21

5、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合同编号	借款总额 (元)	借款利率 (年息)	起始 日期	贷款 期限	是否 履行 完毕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锦江支行	(人民币 资金) 流动 资金借 款合同	2014年中 锦借H字 006号	5,000	浮动利率 (为实际提 款日中国 人民银行 公布实 施的一年 期贷款 基准 利率)	2014. 09. 23	一年	是

注：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署《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中锦质H字004号】，公司以定期存单10,000.00元作质押，以保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中锦借H字006号的《(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

6、授信额度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种类	授信额度使 用期限
1	2015年中锦额C 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000	黄金租赁	2015-01-09 至 2015-10-20
2	2015年中锦额C 字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000	黄金租赁	2015-11-03 至 2016-10-25
3	平银蓉投综字 20150209第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	黄金租赁(另签有 附件合同：《黄金 租赁业务总协议》 编号：平银蓉分金 2015001)	2015-02-13 至 2016-02-12
4	平银蓉投综字 20150323第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	黄金租赁	2015-03-23 至 2016-03-22

注：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蓉分金2015001的《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作为平银蓉投综字20150209第001号的附件，明确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之间的黄金租赁业务；该《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的有效有效期至2016年2月9日。

7、黄金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授信、担保合同编号	租 借 利率	租赁重量 (kg)	租 赁 费 (元/g)	签 订 日期	租借 天数	履行 情况
1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确认书》(编号: 20150213111445)	《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编号: 平银蓉分金 2015001)	3%	122	245.90	2015.02.13	356	履行完毕
2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确认书》(编号: 20150226111527)	《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编号: 平银蓉分金 2015001)	3%	122	244.52	2015.02.26	365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确认书》(编号: 20150301111566)	《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编号: 平银蓉分金 2015001)	3%	164	255.83	2015.03.02	361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确认书》(编号: 20150301111565)	《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编号: 平银蓉分金 2015001)	3%	122	244.83	2015.03.02	365	履行完毕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确认书》(编号: 20150303111603)	《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编号: 平银蓉分金 2015001)	3%	285	245.00	2015.03.04	365	履行完毕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确认书》(编号: 20150305111632)	《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编号: 平银蓉分金 2015001)	3%	289	243.00	2015.03.06	364	履行完毕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确认书》(编号: 20150306111642)	《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编号: 平银蓉分金 2015001)	3%	290	242.31	2015.03.09	366	履行完毕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确认书》(编号: 20150309111652)	《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编号: 平银蓉分金 2015001)	3%	300	237.40	2015.03.10	366	履行完毕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确认书》(编号: 20150324111785)	PM063020150001	3%	294	237.73	2015.03.25	366	履行完毕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租赁确认书》(编号: 20150330111849)	PM063020150001	4.5%	296	238.74	2015.03.31	365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黄金租赁交易合同》(编号: SCGSE2014001)	《最高额保》(编号: 2015年中锦最高质C字001号)、《最高额账户质押合同》(编号: 2015年中锦最高账质C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年中锦最高保C字001号)	5%	18	242.6	2014.01.23	90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黄金租赁交易合同》(编号: SCGSE2014003)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2013年中锦最高质H字001号)、《最高额账户质押合	5%	21	262.7	2014.06.23	183	履行完毕

			同》(编号: 2013年中锦最 高账字 H 字 001 号)						
1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锦江支行	《贵金属 交易租赁合同》(编 号: SCGSE2 015001)	《最高额质押 合同》(编号: 2015年中锦最 高质 C 字 001 号)、《最高额 账户质押合同》(合同编 号: 2015 中锦 最高账质 C 字 001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15 年中锦最高保 C 字 001 号)	5%	8	245.80	2015 .01.1 4	181	履行 完毕
14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锦江支行	《贵金属 交易租赁合同》(编 号: SCGSE2 015002)	《授信额度协 议》(编号: 2015年中锦额 C 字 001 号)、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2015年中锦最 高保 C 字 001 号)、《最高额 质押合同》(编 号: 2015 年中 锦最高质 C 字 001 号)、《最 高额账户质押 合同》2015 年 中锦最高账质 C 字 001 号	5%	8	231.5	2015 .07.1 4	184	履行 完毕

8、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 时间	担保 额度	担保物
1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 押担保合	平银蓉投额质 字 20150209	2015.	5 亿 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 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成都分行	同》	第001号	02.13		产品，理财金额3000万元整，产品码AGS154048-001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平银蓉投额质字 20150225 第001号	2015.02.26	5 亿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金额3000万，产品码：AGS154054-001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平银蓉投额质字 20150228 第001号	2015.02.28	5 亿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金额4000万，产品码：AGS154055-001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平银蓉投额质字 20150228 第002号	2015.02.28	5 亿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金额3000万，产品码：AGS154056-001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平银蓉投额质字 20150302 第001号	2015.03.04	5 亿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金额7000万，产品码：AGS154061-001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平银蓉投额质字 20150305 第001号	2015.03.05	5 亿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金额7000万，产品码：AGS154066-001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平银蓉投额质字 20150306 第001号	2015.03.06	5 亿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金额7000万；产品码AGS153083-001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平银蓉投额质字 20150309 第001号	2015.03.09	5 亿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金额7000万，产品码AGS154067-001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平银蓉投额质字 20150323第001号	2015.03.23	10 亿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金额7000万，产品码：AGS154083-001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平银蓉投额质字 20150326第001号	2015.03.30	10 亿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金额7000万，产品码：AGS154090-00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5年中锦最高质C字001号	2015.01.09	5000万	中行四川省辖区内存放的所有高赛尔黄金制品产品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最高额帐户质押合同》	2015年中锦最高账质C字001号	2015.01.09	—	高赛尔将账户号为123905053864的账户内所有资金余额为其未尝债务设立质押担保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5年中锦最高账质C字002号	2015.1.03	5000万	出质人在质权人开立的账户（账号12390505386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5年中锦最高账质C字002号	2015.1.03	5000万	中行四川省辖区内存放的所有高赛尔黄金制品产品

六、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购买所需原料，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客户的要求设计研发各类贵金属工艺品，委托外生产单位进行生产加工，并通过银行渠道、电视购物以及网上购物等渠道，实现具有实用性、个性化的各类贵金属产品的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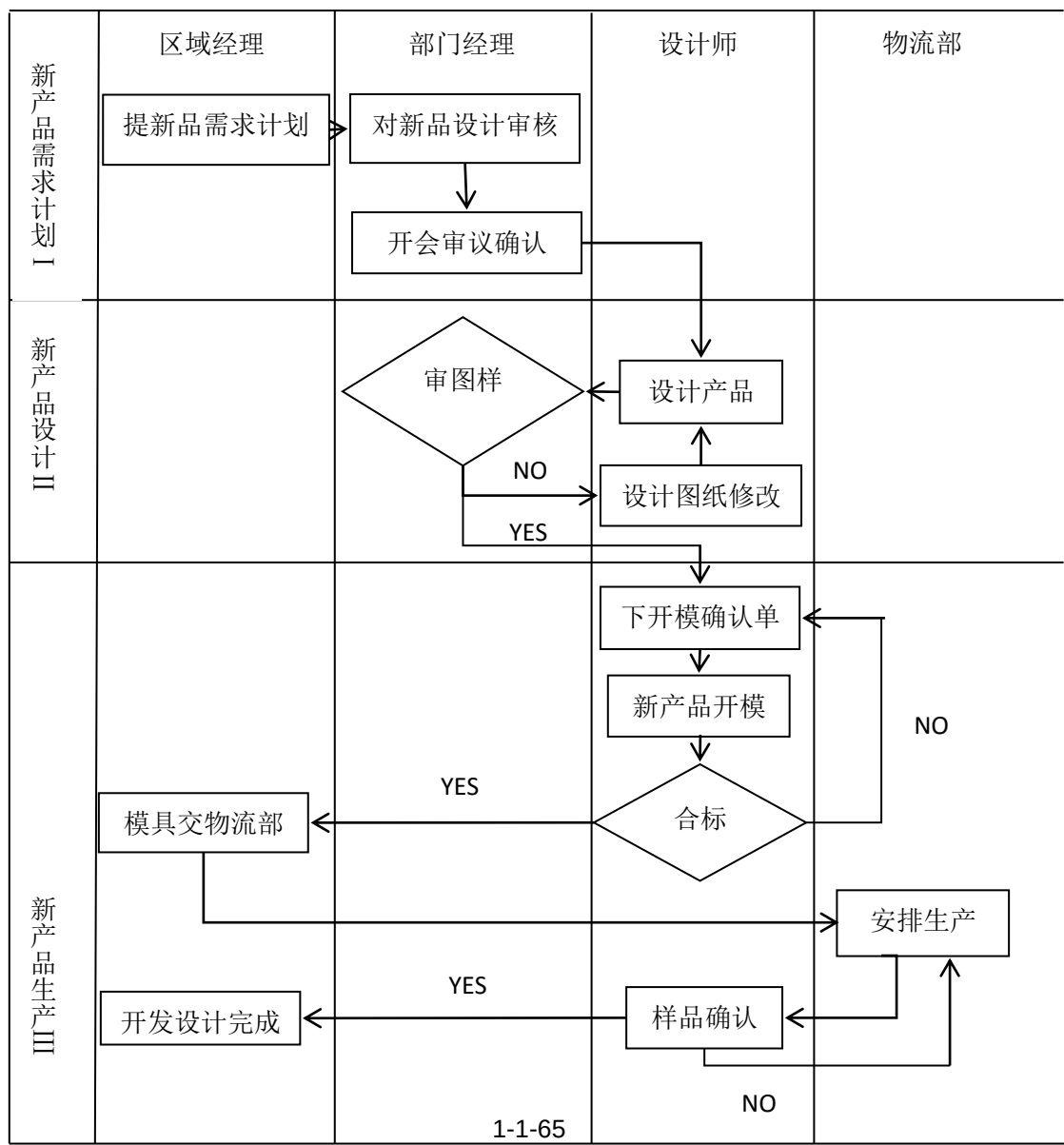
公司在长期与银行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不断的了解客户及银行深层次的需

求，并根据银行反馈信息和消费者对于产品的认可度进行设计，引入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及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并不断创新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与服务。

（一）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设立策划部，专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策划部始终坚持自主原创设计、研发先行的策略，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银行渠道的反馈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产品设计，公司设计产品“金饰（富贵有余金元宝）”已申请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目前正在申请专利的产品主要为“金条（心金金条）”。

除自有产品研发团队外，高赛尔还与四川美术院校、广州美术学院以及国内专业设计团队进行长期合作，不断创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更新，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其新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料、银料及部分工艺品等，并严格遵循《采购管理制度》实施采购。

1、金料、银料采购

公司的金料和银料采购主要是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进行采购，由于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会员编号 0137），可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下单交易，由公司直接进行实物交割和资金清算；公司的少量银料采购还通过上海斯尔沃贵金属有限公司直接购入，购买价格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价格进行确定，签署合同实施采购。

2、工艺品采购

公司的金银工艺品大部分是由公司策划部设计并委托外生产单位进行加工生产，但针对部分由于市场的特殊需求及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条件限制无法加工的工艺品，公司主要通过与工艺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约进行采购。公司确认采购预算，向签约供应商进行部分工艺品的采购，采购人员通过对各供应商的产品工艺、价格及适销性进行对比，确定产品采购价格、种类和数量。

3、其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对金银产品的回购业务。在回购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回购产品的包装完整性及成色来判断回购产品情况，并将回购产品交由外协厂商熔铸，用作公司原料的一部分。在回购产品质量上，公司与代销银行签订相关代销协议，由代销银行对预回购金银产品进行检测，确认检测纯度、实际重量，符合回购标准后，公司再进行回购；在回购价格上，公司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黄金价格为基础，基于回购成本的考量，公司回购价款一般略低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实时价格。在回购风险防范方面，公司在使用套期保值方式进行风险控制的同时，严格执行回购流程和审批手续，确保不因回购产品使公司遭受法律风险；在回购业务中，公司会要求代销银行提供回购客户的身份信息和回购金银产品购买时的凭据，由公司财务部审核相关手续是否完备，确保回购的金银产品来源渠道明确，合法合规，并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委托加工生产模式，通过将自身设计出的产品委托给国内知名权威厂商生产加工，被委托生产均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制作贵金属工艺品。公司全程监督委托生产加工过程，产成品均经过公司抽查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再通过各类渠道实现销售，故委托生产环节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商都是国内知名的贵金属生产商，在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方面都处于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主要合作厂家包括：

1、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原长城金银精炼厂），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定点的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下属的国家金银精炼、金银合金材料、金银纪念币坯饼和金银工艺品生产的专业企业，长城金银精炼厂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火法氯化精炼工艺和设备、高色金银提纯和贵金属回收技术，工业金银材加工生产设备完善，年黄金白银精炼能力分别达到 100 吨和 300 吨以上，具有高色金银提纯、贵金属回收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国内领先。

2、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轻工业部在西南地区的定点生产金银饰品的专业厂家。天和银楼在引进意大利、德国及日本的先进首饰生产线，长期致力于省、市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的金银贵金属工艺品纪念品的开发研制工作。

3、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制造银制品的专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 99.99%以上的白银原料生产，工艺精湛，同时下设顶级银器定制中心，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长期致力于白银产品生产加工。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外协厂商与高赛尔系业务上合作关系，双方无股权投资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同时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外协厂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无直系近亲属关系，未投资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亦未在高赛尔任职。

报告期内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未投资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亦未在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职。

综上所述，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外协厂商根据“量大从优”的原则，同时考虑加工工厂的生产工艺、质量、加工工期、加工产品的工艺的繁简程度等因素，进而确定各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及工艺银等主要产品采取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产品	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1-6 月	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投资金	29,415,337.01	19.59%
	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	16,138,602.86	10.75%
		工艺金	5,103,784.13	3.40%
		工艺银	494,719.43	0.33%
合计			51,152,443.43	34.07%
2015 年 度	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投资金	106,821,964.60	36.14%
	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	42,583,823.47	14.41%
		投资银	1,304,366.53	0.44%
		工艺金	3,154,969.66	1.07%
		工艺银	146,494.56	0.05%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银	2,422,340.60	0.82%
合计			156,433,959.42	52.93%
2014 年 度	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投资金	30,233,674.29	16.63%
	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	28,141,158.65	15.48%
		投资银	448,615.94	0.25%
		工艺金	2,209,164.18	1.22%
		工艺银	379,104.70	0.21%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银	4,507,957.35	2.48%
合计			65,919,675.11	36.27%

公司的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及工艺银产品采取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公司将自身设计的产品委托给外协厂商生产加工，并监督前期原料的送

达，中期督促生产加工进度和良品率，后期完工产品抽查检测，公司每一批产品均取得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的检验报告，同时对于出售的每件产品还会单独附检验机构的国家证书，通过上述措施保证产品质量，再将最终产品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的外协业务主要为委托外协厂商对公司策划部设计的金银工艺品进行加工生产，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工艺熟练程度和特有的优势资源进行加工产品的分配，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设计图纸的样式先进行加工模板的制作，待公司确认后，根据模板样式进行加工。外协厂商在市场上的供给非常丰富，公司在拥有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这样可靠的合作伙伴的同时，还与四川省天泽贵金属公司成都分公司、深圳市鑫慧诚珠宝有限公司、深圳百泰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超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其他的外协厂商也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确保公司产品能够顺利进行生产，满足客户对于不同种类产品的需求。外协厂商作用于公司的生产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占据重要地位。

（四）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银行代销为主，以电子商务网络和电视购物为辅的营销方式，采用代销和直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多个省份，公司设置相应的事业部分别组织和管理不同的营销渠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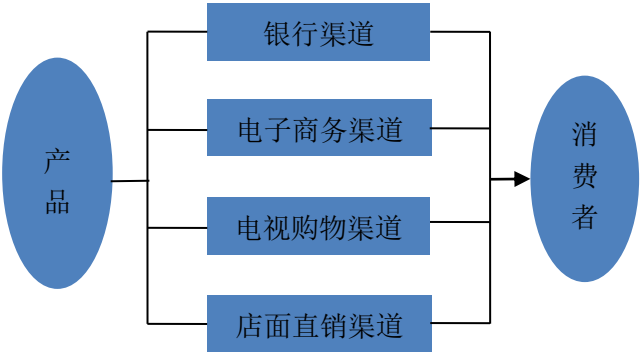
1、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模式	模式简介	
代销	银行	银行代销业务分为铺货制现货销售与预先销售两种模式。铺货制是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委托代销协议，公司在银行分支行或营业网点建立产品库存，客户直接向银行付款进行购买，然后公司定期补足库存。 预先销售是签署委托代销协议后，客户在商业银行提出购物申请，并将款项交付于银行，商业银行进行日终汇总，并将汇总款项通过公司指定销售系统汇入公司账户，公司确认后，直接将货物发送至客户。 在代销模式下，公司取得代销清单并与代销方进行对账，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电子商务平台	公司以自主 B2C 平台为主，采取延期交货享受不同程度优惠的形式，借助国内的电商渠道京东商城、卓越亚马逊、当当网等为辅，互为依托，构建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由客户在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项，公司确认后由物

		资供应部配送货物，并追踪货物使客户收到货物。
	电视购物平台	公司与全国优质购物频道湖南快乐购签订合作协议，开拓电视购物市场。由财务部每月核对电视购物销售单，无误后电视台将款项交由公司，公司支付销售佣金。
直销	自营	公司进行的零星直接销售，主要客户为个人。主要由客户到公司直接购买并支付价款。

根据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不同，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分为代理和直销两种。目前公司与商业银行及电视购物公司等签订委托代销协议，而在电子商务平台和店面自营模式中主要以直销方式为主。公司根据商业银行、网络销售、电视购物等各个渠道消费人群需求或喜好特性不同，提供差别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

2、公司主要的营销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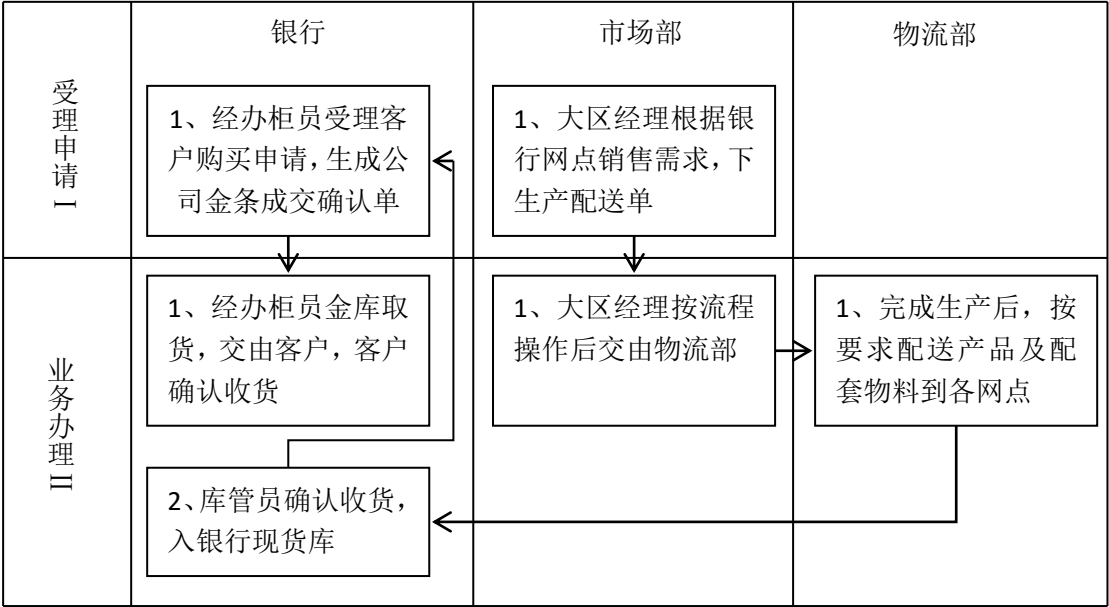


公司与银行、电子商务平台、电视购物平台合作为代理销售，即公司与银行、电子商务公司、电视购物公司签订《协议书》，负责公司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1) 银行渠道

公司现有销售模式中，以银行渠道为主导，一方面银行有着最集中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宣传推广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为银行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在银行业务模式下又分为铺货制现货销售与预先销售两种方式。

铺货制现货销售流程：公司部分产品在银行拥有库存，用于银行代售公司产品，客户可根据意愿直接向银行付款进行购买，然后公司每段时间向银行补足库存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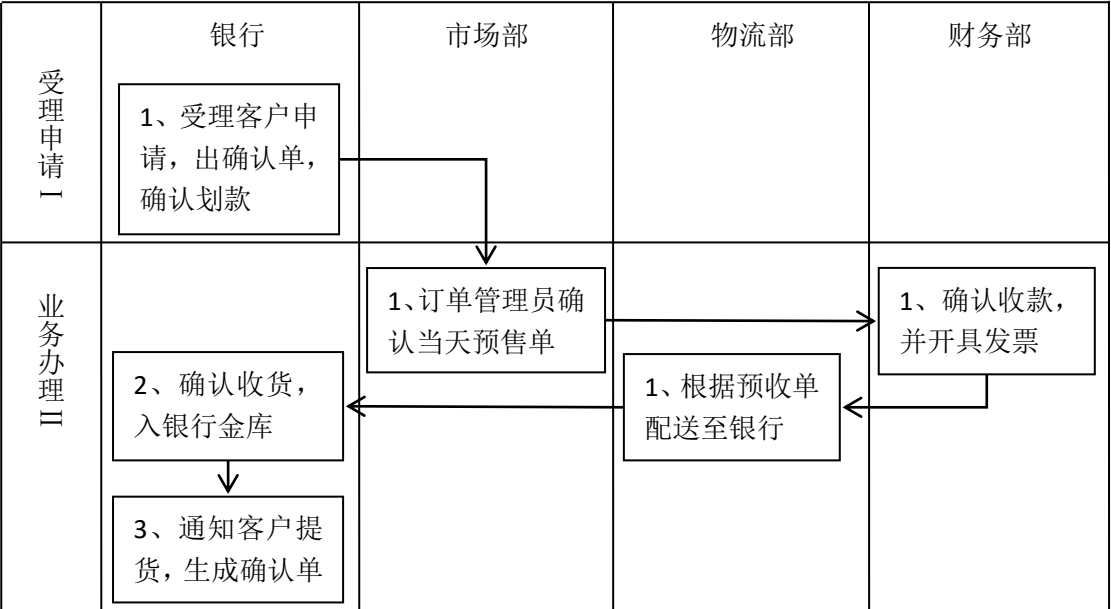


预先销售业务流程：针对预售业务，公司开发了《高赛尔销售管理系统》，由系统统一实现预售业务的库存管理、销售管理、产品管理、配送管理等流程。

预先销售模式业务开展需经历以下阶段：①受理申请阶段，由银行经办柜员受理客户购买申请，填写《业务申请单》；与客户确认产品及预售配送相关信息后，将客户购买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确认生成《高赛尔金条预售确认单》；收取客户购买金条款项后，根据公司与银行业务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将款项划拨到高赛尔公司账户。②业务办理阶段，公司市场部订单管理员在每天下午16:00系统结束销售后，登录系统对当日所有销售订单进行确认，公司财务部根据系统预售单以及高赛尔公司账户到款情况，确认收款，并根据订单客户信息开具发票，将发票根据银行网点进行分类整理，交由物流部，公司物流部根据预售单，将发票与产品一一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配送至银行，同时在系统内做相关的产品调拨；银行库管员收到货物之后，按照公司提供的检验标准，验收产品，并做好入库登记，入银行金库，登录系统确认收货，银行经办人员通知客户前来取货，客户需提供《高赛尔金条预售确认单》，银行经办人员登录系统，录入《高赛尔金条预售确认单》流水单号，核对客户预售单信息及提取

金条明细，系统录入客户实际提货金条编号，生成《高赛尔金条成交确认单》，完成产品的交割。

公司不允许消费者对于尚未交割的预售产品进行回购。由于公司预先销售模式只是银行代销模式的一种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在银行开具代销清单时，公司确认收入，同时公司的预先销售模式和旧金回购业务是两种不同类型的业务。在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与银行的合作中，使用的是公司自己开发的销售系统，在该系统上可以跟踪产品是否由客户签收。随着银行业标准的提高，与公司进行合作的银行开始要求公司使用自己的销售系统，该系统无法有效跟踪客户签收产品的情况，但会留有产品提取信息记录，公司不存在也不允许客户对于未交割的预售产品进行回购。



目前，各商业银行贵金属业务起步时间和推进力度有所不同，在银行内部网店上业务覆盖广度和深度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但从广度和深度上具有很大挖掘潜力。公司与商业银行在贵金属业务产业链上合作，实现了优势互补，提高销售网络的运作效率和降低流通费用，强化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优势地位，快速推动了公司在银行渠道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在银行渠道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开展业务合作。

银行代销方面，公司主要就产品类别、销售流程、佣金标准、产品配送等方面与银行签订《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委托银行进行公司贵金属产品的代理

销售，根据协议内容规定，对于公司在配送过程中包装物破损或毁坏，当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产品的换货处理，货物交付，销售完成发现毁坏，不予退还，客户可请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鉴定，若有质量问题，公司赔偿全部损失；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根据黄金每日的市场价格，由公司向银行提供的金银制品进行报价，对于投资类金银，遇到价格波动较大时，可以进行多次报价，对于工艺金银制品则进行分配定价；在交易结算方式上，由公司委托银行代收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的交易资金，银行则每日将货款打入公司指定账户，并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公司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与银行进行代销费用结算时，根据产品的不同，部分银行以代销产品的重量与公司进行费用的结算，此类产品多为投资类金条和投资类银条，部分银行则以代销总额的一定比例与公司进行结算，此类产品主要为工艺金银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签订的主要合同的主要内容、时间和结算方式如下：

①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成都高赛尔金银有限公司贵金属代理销售协议》，协议就合作内容、报价与结算、资金清算、权利与义务、保密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内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供应的金银制品，公司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该产品的设计、生产、配送等系列服务，其中金银制品包括投资金条和工艺金银条。

结算方式：销售货款根据成交的金条量与成交当日金条售价来确定，同时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以每克4元的价格收取代销服务佣金，由公司向顾客开具发票，并通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给客户。

②公司与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合同

2014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高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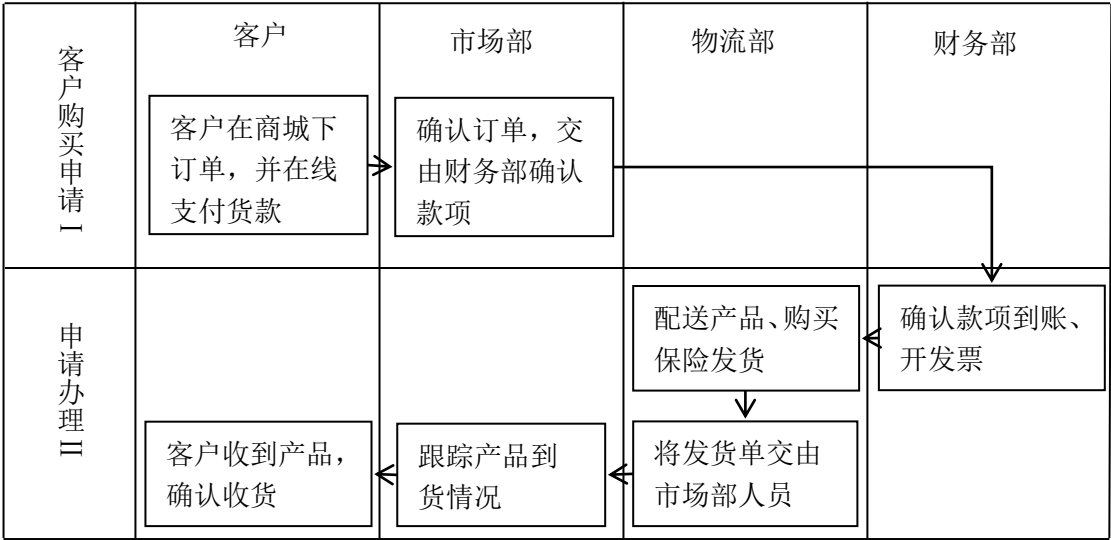
尔贵金属产品代销协议书》，协议就合作事项及范围、价格与结算、质量要求与验收、发票与税费缴纳、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主要内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销售公司供应的贵金属制品，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提供该产品的物流、宣传资料及产品知识相关培训及售后服务，代销数量由双方协商决定。

结算方式：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按照协议约定的零售价格对公司货款进行结算，并向公司收取固定价格或者固定比例的手续费（根据产品零售价不同收取9%和18%两档），由公司向顾客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交于顾客，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只按实际收到的手续费开具地税发票。

(2) 电子商务平台

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是公司营销渠道的有益补充，随着互联网及现代物流业的发展，作为适应消费者日益变化的购买习惯和消费潮流而兴起的互联网购物是公司构建多元化营销渠道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公司国内电子商务企业京东商城、当当网、卓越亚马逊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电商平台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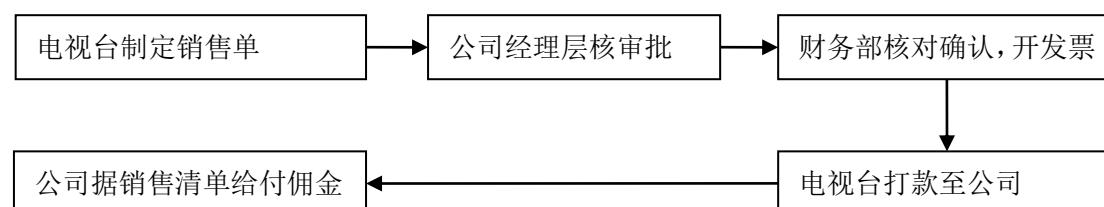


在电子商务方面，公司主要就服务内容、入驻电商平台条件、相关费用及结算等方面与电商平台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公司在电商平台上进行销售公司产品，根据协议内容规定，公司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侵犯第

三方合法权利，并对其商品的质量及商品的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在产品定价上，由公司建立完整的与黄金市场价格相联系的价格系统，电商平台的产品价格则会根据系统测算出的价格进行标价，由公司派专门的人员进行产品价格的监控，工艺金银制品方面，则进行分配定价，价格变动频率较少；在交易结算上，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与公司进行产品的购买，货款支付到电商平台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账户，公司根据网络订单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对方确认收货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公司则每年向电商平台公司支付平台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

（3）电视购物平台

电视购物是一种新兴的商品零售方式，多产品、多品牌、大众化是现代电视购物的基础，如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直接和电视台专业购物频道合作，不仅缩短了营销流程，也减少了成本，有利于提高企业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江西风尚家庭购物有限公司和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合作协议，代销公司产品。其业务流程如下：



在电视购物方面，公司主要就产品类别、产品存储与退货、价格和费用结算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与电视购物平台签署《供销协议》，由电视购物平台代销公司产品，根据协议内容规定，若公司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重大瑕疵，造成或可能造成电视购物公司重大损失的，电视购物公司有权保留产品货款结算直至问题解决的权利；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产品主要是投资类金银产品，公司在电视购物节目播出之前根据市场价格测算产品成本，进行报价；在交易结算方面，电视购物公司成功销售公司产品的，代销费用将在次月 10 日内进行支付，电视购物公司与公司进行销售款项的确认后由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及相关附件。

（4）店面直销

由于公司发展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形象和较好的口碑，部分客户会直接联系公司销售人员或到公司直接购买产品，减少在银行购买的时间和网上购买的风险，货款也由公司自行收取，在商品已交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此类客户包括了企业定制化贵金属产品的销售和个人零星贵金属产品的销售，虽然在整个销售收入中仅次于银行销售的第二大销售渠道，但销售金额及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在门店销售时，大部分采用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机）进行刷卡，少数的零星个人客户购买数额较小的产品使用现金收款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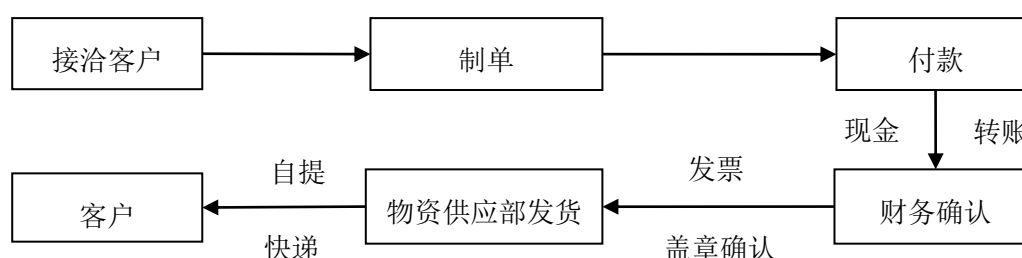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店面直销渠道中对个人销售金额及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店面直销）	17,721,159.99	10.60%	30,726,224.42	10.19%	55,388,565.67	29.70%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当客户以现金来购买公司产品时，财务部根据销售订单开具发票，一式两份、一份给客户，一份作为入账凭证，为了保证现金资金的安全，当天工作日结束之前把现金存入公司账户。

店面直销主要流程如下：



客户上门后，由公司专门的业务人员进行接待，在客户选定采购产品后，签订成交确认书并进行支付，财务确认收款后开具发票，库房在收到财务收款的确认单和发票后才会进行商品出库。除零星个人客户购买数额较小的产品时，使用现金付款，大部分客户则使用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机）进行货物款项的支付，不存在其他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收到现金后当天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坐支现象，现金收款符合内部财务管理方法中关于资金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还通过上述渠道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个性化定制业务是指按照终端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产品，个性化定制产品利润高，风险低，可以最大程度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产品差异化战略的实施，直接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和信赖。

由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通过银行代销的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在公司店面直销渠道中，客户大部分使用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POS 机）进行刷卡，使用现金销售在店面直销的收入中占比非常小，所以公司发展过程中并没制定针对现金的《资金管理制度》，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相关内容，对资金管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和入账的完整性。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贵金属产品中投资金条、投资银条、金银工艺品的销售收入，投资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加快产品周转速度实现了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工艺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主要从销售产品的差价中获得盈利。公司努力打造完美的产品结构、策划研发新式的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工艺银等特色的工艺产品，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以达到公司盈利的目标。

应对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方面，公司按照黄金、白银的市场价格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黄金、白银原材料，按照先付货款后取货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付款的同时公司期货交易员会开展购买该次黄金、白银等原材料活动的套期保值操作，减少金银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在向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买部分白银原料时，根据白银的市场价格购买，同时订立采购合同，同样由公司期货交易员同时开展白银原料的套期保值操作。

公司将黄金、白银原材料送至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的同时只需向外协厂商支付产品的加工费用，由于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长期合作，相互信任，产品的加工费用按照“量大从优”原则和产品工艺的繁简程度进行协商确定，同时

由于公司在原料购买阶段已经进行了套期保值，金银价格的波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阶段，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波动风险。

在公司产品的各种销售渠道中，公司根据银行开具的代销清单，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客户货款，销售款项目录表等确认收入后，公司期货交易员同时开展该批黄金、白银原材料的套期保值的解除套期保值的工作，从而实现了公司的稳定盈利。

公司逐步从单一的产品结构衍生到产品盈利、服务盈利、创新盈利、价值盈利四位一体的盈利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金银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业”（F51）中的子行业“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F5146）。

贵金属工艺品是指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通过创意设计和现代工艺将贵金属与中华文化融合而成的文化创意产品，其产品具有鲜明的文化属性，表现出较高的工艺价值、纪念价值和投资价值。

1、贵金属行业的监管体系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由商务部承担，主要负责商务服务业的行业规划和布局；黄金行业政策和计划由国家发改委拟定。具体管理职能分散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中央银行管理黄金储备、监督管理黄金市场和黄金衍生产品、监督管理黄金进出口的职责和权利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活动；银监会则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负责商业银行的黄金业务准入及规范黄金投资行为。

中国黄金协会是黄金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该协会主要承担政府委托的全

国黄金行业管理职能；组织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产品、制品、饰品（以黄金为原料的）等相关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工作等。

2、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为投资类金条、银条，金银工艺品，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如下表：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999. 04	质检总局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规范金银饰品标识，引导金银饰品生产，保护用户、消费者、企业的合法权益。
2001. 10	人民银行、商务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推进黄金管理体制变革，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促进黄金制品零售市场健康发展。
2002. 10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加强黄金交易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明确了黄金交易相关的税收政策。
2005. 11	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金融机构及其所属分行、支行、分理处、储蓄所等销售实物黄金所产生增值税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2008. 05	人民银行	《金融法规金银管理条例》	金银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2010. 08	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问题》	黄金市场的发展，要切实加大创新力度，促进形成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2011. 12	人民银行、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	《关于加强黄金交易所或从事黄金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	规范上海黄金交易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投资活动，完善各项制度规则，保障市场规范运行。
2012. 11	工信部	《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通过目前黄金行业的产业现状，提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3、贵金属行业相关标准

行业内主要产品依据下列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准制造：

序号	编号	内容
1	GB11887-2012 GB/T18043-2008	《首饰贵金属初读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2	GB/T18043-2008	《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3	JBA/1101018.5-2007	《贵金属制（饰）品无损检测规程》
4	QB/T1690-2004	《贵金属饰品质量允差的规定》
5	QB/T2062-2006	《贵金属饰品》

（二）行业特征

1、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联系紧密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处于行业成长期，产品主要以金、银等贵金属为材质，作为一种高端消费品，体现消费、投资、收藏和馈赠的功能，其消费投资需求的增长与 GDP 增长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和居民购买能力的不断提升，给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2、行业的区域性及周期性特征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由于我国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地区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理念差别较大，经济发达以及沿海地区的销量高于经济落后地区，广东、上海、北京等中心城市及其所在的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的市场容量较大，但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均衡发展，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会逐渐弱化。

贵金属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为受宏观经济的周期影响。如黄金兼具商品及金融工具双重属性，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当出现通货膨胀预期时，市场避险情绪上升，黄金金融属性中的保值增值能力凸显，金价通常会上涨，从而有利于黄金生产企业；当经济运行良好时，黄金的避险作用会有所下降，金价通常会出现回落，但仍有对黄金首饰、工业用金、医务用金等方面的需求支撑金价。

3、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作为一种创意产业，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创意产业处于技术创新和研发等产业价值链的高端环节，而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作为一种新兴的产业，融合经济、文化等特征，具有较强的渗透性和辐射力，通过多重复合工艺技术对黄金、白银进行加工制作，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4、以银行为主要销售渠道

贵金属工艺品企业从自身商业模式的角度出发，一般通过研究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或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同时销售模式主要区分为代销、经销和自营销售，本行业一般采用以银行渠道为主，以电商平台、电视购物和其他渠道为辅的销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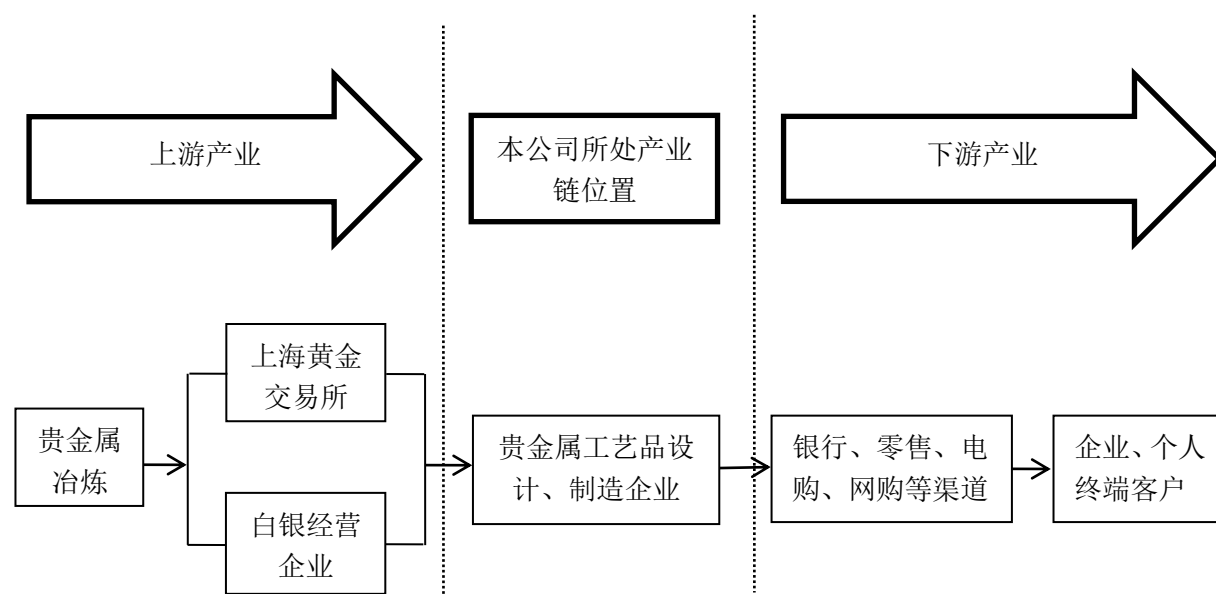
（三）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上下游市场关系

黄金投资行业主要以金、银等为原材料，本行业的上游行业是贵金属冶炼业。本行业所用原材料黄金主要通过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身份进行采购。白银主要向白银经营企业采购。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为黄金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并履行相关职能，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上海黄金交易所实行会员制组织形式，会员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从事黄金业务的金融机构、从事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的生产、冶炼、加工、批发、进出口贸易的企业法人组成。

本行业的下游是终端消费者，产品通过银行、电商平台、电视购物等渠道销售到消费者手中，根据公司市场调研，四大国有银行和九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8 年至 2014 年销售和中间业务收入情况如下：2008 年上述银行共达成约 150 亿元的销售额和 3 亿元左右的中间业务收入；到 2014 年上述银行共达成约 650 亿元销售额和 19.5 亿元的中间业务收入。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下游主要银行渠道的贵金属销售额增长了约 430%，而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650%。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前景的影响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上游行业是贵金属冶炼行业，由于黄金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白银主要向白银经营企业采购，均具有高度市场化和相对成熟的交易市场，供应充足，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不会对上游产生依赖性。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故与上游行业的金、银产品价格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黄金等贵金属价格上涨推动原材料成本上涨，同时促进贵金属工艺品的投资需求和消费的增长。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主要通过银行面对终端消费者，由于纪念类黄金产品的收益高于投资金条的收益，各大银行加强了纪念类黄金产品的销售比重，将营销重点由投资类产品转移到纪念类产品。商业银行在创新银行业务模式的同时，也成为居民投资黄金及其制品的重要渠道，推动了贵金属工艺品市场消费的增长。

（四）行业市场规模

在贵金属工艺品中，黄金及其工艺品的消费市场居于首位，产品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已逐步形成了规模性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均 GDP 持续增长，中国黄金消费需求稳步增长，黄金行业的发展也突飞猛

进。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黄金消费量达到 886.09 吨，比 2012 年增长 6.48%，比 2013 年下降 24.68%，由于黄金价格在 2013 年出现多年来年度最大降幅，使得需求激增，消费的增加消耗了黄金未来预期的需求，使得 2014 年黄金消费量出现下降趋势。虽然黄金消费量在 2013 年的基础上有所下降，但消费需求增长的趋势并没有改变。其中黄金工艺品方面，2010-2014 年中国黄金工艺品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已超过 50%，随着我国居民黄金消费兴趣不断增强和黄金投资理念不断升级，黄金首饰、投资金币、纪念金条等工艺品方面消费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黄金工艺品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之一，中国的黄金市场仍有巨大的潜力尚待开发。根据世界黄金协会公布的 2014 年《黄金需求趋势报告》，中国和印度仍旧是世界黄金需求大国，2014 年两大市场占全球黄金总需求的 54%，领先于其他国家，相比 2005 年的 33%有所增长，其中截至 2014 年，中国内地的金条、金币投资总量为 190.1 公吨，占 2014 年国内黄金需求总量的 23.37%，在国际需求市场中占比较高，增长较快。

2015 年全年，中国和印度分别以 985 吨和 849 吨的需求量继续领跑全球黄金市场，接近全球总需求量的 45%。中印两国全年消费需求分别上涨 2%和 1%。展望 2016 年，中国实物黄金投资将继续保持健康增长势头，人民币疲软也将继续提振以财富保值为目的的黄金购买。

（五）行业壁垒

1、研发设计壁垒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归属于创意产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研发设计是公司生存发展的核心和灵魂，目前，国内研发设计人员匮乏，市场竞争激烈，研发人才、研发体系、研发机制及研发环境均是构成行业壁垒的重要因素。

2、营销渠道壁垒

近年来，银行系统发展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是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通过银行渠道销售贵金属工艺品，可实现产品迅速覆盖全国。国内大型的商业银行和各集邮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具有严格的标准，供应

商的研发能力、资本规模、产品质量、销售服务、经营业绩以及品牌知名度等均纳入评价范畴，与银行等大型客户建立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

3、资金壁垒

由于本行业产品的原材料为单位价值较高的金和银等贵金属，采购成本非常高，且在实施渠道拓展过程中，采用代销和经销的经营模式，产品以及原材料存货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充足的流动资金构成企业保证市场供应的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的细分行业，其发展有助于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转变。国务院在 2009 年 9 月 27 日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强做大，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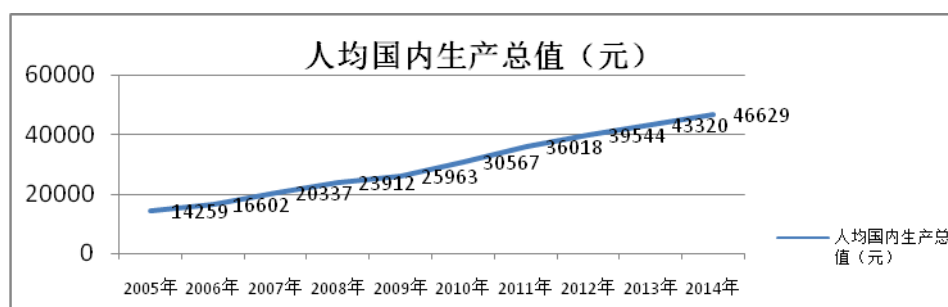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中共第十七届五次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十二五”规划的建议》，指出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增强多元化供给能力，满足多样化社会需求，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市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经济的高速增长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

随着我国人均 GDP 的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极大地带动了居民消费的增长。2010 年末我国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已分别降低到 36.3%和 40.4%，中国社会已开始向小康社会过渡，社会的消费结构也将发生重大的变化。一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了 4.94 万元，居民消费进入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时期，另一方面，贵金属工艺品属于高档消费品，该行业与 GDP 指标的变化趋势较为一致，近几年来我国 GDP 保持高速增长，人均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消费升级将有

力的推动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发展。

图：2005 年-2014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3) 商业银行推动了贵金属工艺品消费的增长。继中国工商银行 2009 年 9 月率先在国内成立首家银行贵金属专营机构以来，各大银行纷纷成立了贵金属专营机构，拓展贵金属产品线。2011 年国内商业银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占比已经超过 60%。到 2013 年末，国内商业银行实物黄金累计成交量（含销售及回购）521.77 吨，成交金额 1544.1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5.43%和 123.61%。商业银行毫无疑问成为中国贵金属交易市场主体。同时，商业银行不断创新银行业务模式，也逐渐成为居民投资黄金及其制品的重要渠道，推动了贵金属工艺品市场消费的增长。

2、不利因素

(1) 行业处于成熟期，相关标准还需继续完善

国家对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初步形成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但仍不完善，导致市场上相关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市场秩序相对混乱等现象，可能出现的价格战和无序竞争，对整个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构成一定的威胁。行业技术标准的滞后给消费者在产品质量控制、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2) 研发设计人员缺失

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归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研发设计是核心和灵魂。研发人才、研发体系、研发机制及研发环境均是影响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内研发设计人员匮乏，集聚和整合对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审美兼收并蓄、创意设计与生产工艺良好融合的高端设计师成为行业竞争

的主要方式。

（3）市场竞争激烈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而高速发展的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所带来的商机，吸引着越来越多的黄金首饰企业和黄金加工企业的加入，市场将进一步细分，行业内企业若不能巩固并增强创意设计、品牌及渠道等已有优势，就会降低其市场占有率。

（七）行业基本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黄金投资行业是随着市场开放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息息相关。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倾向受国际政治格局、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消费心理、金银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和一定的周期性。当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居民的消费倾向会因各种因素影响受到抑制，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贵金属工艺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受国际汇率波动因素影响，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如随着汇率的波动，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9999）现货价格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为 236.46 元/克、240.05 元/克和 225.12 元/克，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国内现阶段贵金属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的阶段，国内市场上品牌较多，产品市场已逐步形成了境内品牌、香港品牌、国外品牌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局面。目前，我国贵金属行业属于朝阳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较低。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各强势企业登陆资本市场，优势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加、

资本实力不断增强以及销售渠道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将会出现快速提升。

目前，公司与大型国有银行及区域性商业银行均签署了合作协议，由于国有银行体制等原因，在灵活性、商业性上无法与区域商业银行相比，所以，公司的金银产品银行代销业务，主要还是集中于区域性商业银行。现阶段，市场的实际情况表现为行业内前列的黄金公司都在全力争夺区域商业银行的市场占有率，城市商业银行能够体现贵金属行业销售中，金银产品银行代销业务的主流渠道。

国内现阶段在银行渠道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主要全国性贵金属（黄金）企业共有 10 余家，主要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上述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黄金行业唯一一家中央企业。组建于 2003 年初，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9 年的中国黄金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是中国黄金协会会长单位，是世界黄金协会在中国的唯一会员单位。中国黄金拥有上市公司 2 家（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中金黄金”以及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上市的“中金国际”），全国 1600 多家“中国黄金”品牌营销网点。

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钞国鼎”）是一家集印钞造币衍生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贵金属投资、防伪印制和国际贵金属贸易为一体的国有大型企业。中钞国鼎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直属于国家法定货币生产企业。中钞国鼎在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及西部地区分别设立了沈阳、上海、深圳、武汉及西安五个区域中心，并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体系，中钞国鼎的直营店和合作经销商数量近 300 家，销售网点遍布全国。

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黄金”）是一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集贵金属艺术品研发、销售为一体的集团型民营企业。国金黄

金自创立以来，相继担任中国黄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北京工美（联合企业）集团董事会成员单位。

上海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成立于 1992 年，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SH.600612）。老凤祥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金银制品、珠宝、钻石与相关产品及设备，工艺美术品、旅游工艺品与相关产品及原料，文教用品。老凤祥业务优势包括拥有完整的产业链，率先荣登“亚洲品牌 500 强”、“全球珠宝 100 强”、“中国名牌”等，品牌优势明显、资金实力雄厚。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成立于 2007 年，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SZ.002721）。金一文化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产品分为纯金制品、纯银制品、珠宝首饰、投资金条、邮品及其他产品六大类。金一文化的业务优势主要包括其产品多次获得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金奖、银奖等荣誉，研发设立能力较强，建立了持续创新机制，产品以消费者需求进行设计。

上海市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昱黄金”）成立于 2008 年，2015 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3039）。昶昱黄金以贵金属收藏、投资、礼品、珠宝市场的开发为导向，专业从事以金、银等为原材料的贵金属工艺品的设计和销售。昶昱黄金始终定位于金银币等贵金属产品的研发设计，与上海造币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等加工商均有合作，并与上海世博管理局、北京军事博物馆、徐悲鸿纪念馆等权威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口碑良好。

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资讯”）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包装用品、办公室用品的设计与购销；黄金、铂金、银、宝石玉、工艺品、礼品的批发和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城市商业银行出于成本、收益及风险的考虑，相较于完全自身运作，与有经验及可靠的贵金属公司合作更为符合银行利益。而大型国有银行为了控制风险，自有贵金属产品主要是投资类金条，工艺金类产品较少，基本上只能选择和贵金属企业合作。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贵金属行业一直以来受到国家有关政策限制，发展缓慢。随着国家对黄金政策逐步放开，贵金属行业作为新兴产业不断受到热捧。2003 年开始，高赛尔在国内首次推出了可回购的实物金条，被誉为“中国黄金投资第一金”，同时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出口创汇重点企业、纳税大户、资信等级证书 AAA 企业、中国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第一名等。当前高赛尔在全国有 166 家服务网点，金条回购价格按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减去 3% 的手续费，在当地商业银行进行即可，这大大方便了客户的金条收藏和投资需求，每年高赛尔合作回购的投资金条就高达 10 吨左右，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从事黄金业务多年，主要管理人员对国内黄金市场、政策法规较为熟悉，经营风格稳健，对黄金业务发展保持了一定的前瞻性。公司除自有团队外，还与四川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以及国内专业设计团队进行长期合作，不断进行新品研发和工艺更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将为合作银行输送更多的差异化产品，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占有率。

（2）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的营销渠道主要包括银行、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以及电视购物销售等，公司的营销渠道实现了多元化发展。公司从借助大型商业银行慢慢转向农村商业银行，报告期内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等进行合作代销，通过银行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实现公司产品的迅速覆盖和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银行是公司的重要渠道和客户，公司不仅与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广发银行等国内的大型银行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还不断拓展农村商业银行的代销空间，构筑了公司在银行渠道的先发优势，团队在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

（3）经营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会员编号 0137），既可以进行自营，也可以合法开展黄金贵金属的代理业务，公司主要原材料金主要是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采购。

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设计开发道路。通过整合院校设计资源，公司倍增研发设计能力，同时在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积极发现优秀人才，为公司规模扩张提供了保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在品牌建设、研发投入、市场拓展方面受到限制。同时，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黄金和白银价格昂贵，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仅依靠银行渠道融资，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知名度有待提升

根据消费习惯和市场定位，在金银贵金属行业内，企业品牌和口碑凸显地尤为重要，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是一个新型行业，行业内除极少数企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外，大多企业的品牌和知名度还有待提升。虽然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不少的品牌形象，但仍需要时间和有效的手段将公司品牌做的更强更大。

（3）人才资源不足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销售人才和具备新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专业人才。人力资源的不足会阻碍公司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开发新的产品进而占领市场，从而影响公司发展。公司一直在进行人力资源的储备，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目前，国内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中老凤祥、金一文化等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进行竞争，其产品销售途径主要是代销的模式，与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代销贵金属工

艺品，同时商业银行自身也在进行贵金属工艺品的销售活动，这使得公司在产品销售上与知名公司存在竞争，与大型商业银行的代销合作存在障碍，为开拓银行代销贵金属产品的便捷途径，公司瞄准了城市商业银行的自身无法开展贵金属销售的特点，主动与城市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签订代销协议，同时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在华东等片区成立自身的销售渠道，设立社会渠道事业部，专业负责非银行渠道客户的开拓，同时加大电商业务在整个销售业务中的比重，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工艺上的投入，开发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三名董事组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工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共同构成了有限公司的治理体系，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2016年3月16日，高赛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该次会议上，还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岳军共同组成监事会）。2016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芙蓉为董事长，聘任张方为总经理，聘任王师丝、罗东星为副总经理，聘任尹春为财务总监，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2016年4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至此，公司已经依法完善了合法合规的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述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以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较好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使得公司能够正常有序地发展。

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管职责与义务，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为公司识别、防范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权，勤勉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和应尽的责任、义务，在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自己的努力。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2016年3月16日，高赛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2016年3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亦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委托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至此，公司完善了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投资金条、投资银条、金银工艺品的设计和銷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设有独立设计、采购、销售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及渠道。

3、公司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B座101室。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货币资金、专利、商标、房屋建筑物及其他经营设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

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1、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均由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2、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公司自行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福利等均由公司向员工发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不存在员工归属不明确或代管、代发工资的问题，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会计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自保管和使用银行帐户及印鉴，并自行与相关单位结算；公司依法在国家及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它任何单位、个人有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制度，并设置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策划部、电子商务部、物资供应部、社会渠道部、银行渠道部等部门。公司的相关机构和部门已涵盖了公司的决策、管理和执行等公司正常和持续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以及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所要求具备的各个方面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高赛尔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委托生产和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芙蓉，尹芙蓉直接持有本公司 70% 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30% 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持有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持有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根据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大纲，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内容。根据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在近两年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不存在与高赛尔同业竞争的情形。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不存在与高赛尔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高赛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5.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 以上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7.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3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尹芙蓉之间发生了合计发生额为 74,294,141.32 元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更好的与银行进行业务合作，为银行完成存款业务，尹芙蓉均在借款后 1 个月内将款项返还公司。由于借款的时间均很短，尹芙蓉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尹芙蓉已经返还所有借款。在该等款项发生时，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及股东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制度。但该等借款期限较短，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尹芙蓉也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相关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尹芙蓉与公司之间无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目前执行良好，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

格执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芙蓉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35,000,000	70%
			间接持有	15,000,000	30%
合计				50,000,000	100%

除上表所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关联关系
尹芙蓉	董事长、总经理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 30% 股份的法人股东
王华刚	董事	大冶有色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港大冶有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东方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莫锦光	董事	深圳市东方嘉益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尹芙蓉与董事王华刚系夫妻关系，董事长尹芙蓉与董事尹春系姐弟关系，公司董事王华刚与董事尹春系舅舅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

系。

2、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公开谴责。

3、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5日，高赛尔有限在任董事会成员为尹芙蓉、陈广龙、尹春；2015年12月17日，高赛尔有限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尹芙蓉、王华刚、尹春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6年3月16日，高赛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尹芙蓉、王华刚、尹春、莫锦光、张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芙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9月1日，高赛尔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张方由于个人原因的辞职申请，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增选王师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5日，高赛尔有限在任监事为莫锦光；2015年12月17日，高赛尔有限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刘四海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3月16日，高赛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明、龙镜璇为股东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岳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岳军为监

事会主席。

2016年9月1日，高赛尔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监事龙镜璇由于个人原因的辞职申请，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增选张路为股东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5日，高赛尔在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尹芙蓉；2015年12月17日，高赛尔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张方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6年3月21日，高赛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方为公司总经理，王师丝、罗东星为副总经理，尹春为财务总监。2016年4月5日，高赛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尹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15日，高赛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总经理张方由于个人原因的辞职申请，同意副总经理罗东星由于个人原因的辞职申请，并经董事长尹芙蓉提名，聘请尹芙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治理结构正常调整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37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11,318.82	55,981,977.98	49,292,67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8,655.79	2,247,309.07	4,093,624.09
预付款项	233,709.70	466,373.68	6,969,637.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17,679.30	3,791,816.44	4,306,618.71
存货	45,997,134.61	33,757,181.23	27,524,16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2,742.88	--	102,829.78

流动资产合计	94,021,241.10	96,244,658.40	92,289,55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841.81	93,087.31	72,509.7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35.99	79,462.18	150,40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477.80	172,549.49	222,912.96
资产总计	94,156,718.90	96,417,207.89	92,512,46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82,88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01,630.44	4,465,101.87	11,297,386.24
预收款项	20,165,064.61	17,729,367.98	19,094,847.99
应付职工薪酬	372,201.91	229,170.61	205,549.22
应交税费	1,745,198.00	1,979,385.37	605,106.7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32,890.20	12,693,244.13	2,676,114.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116,985.16	38,879,149.96	33,884,00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116,985.16	38,879,149.96	33,884,004.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755,082.82	10,678.48	10,678.4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7,225,771.55	6,777,547.92
未分配利润	2,284,650.92	301,607.90	1,840,234.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39,733.74	57,538,057.93	58,628,46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156,718.90	96,417,207.89	92,512,464.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104,079.43	301,561,263.08	186,489,868.19
其中：营业收入	167,104,079.43	301,561,263.08	186,489,868.1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63,310,028.74	295,603,304.58	181,758,227.07
其中：营业成本	150,149,426.03	268,807,374.20	174,723,015.3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217.47	57,859.29	16,355.02
销售费用	10,647,058.72	23,693,636.06	7,488,609.09
管理费用	2,654,069.73	3,057,070.72	1,676,337.41
财务费用	-202,442.22	269,213.59	255,381.62
资产减值损失	-123,300.99	-281,849.28	-2,401,471.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3,794,050.69	5,957,958.50	4,731,641.12
加：营业外收入	1.11	1,115.80	10,04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	175.41	--
减：营业外支出	24.15	33,561.48	22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	32,197.6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794,027.65	5,925,512.82	4,741,462.91
减：所得税费用	1,292,351.84	1,515,915.45	1,224,481.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2,501,675.81	4,409,597.37	3,516,981.2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501,675.81	4,409,597.37	3,516,981.2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1,675.81	4,409,597.37	3,516,98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2,501,675.81	4,409,597.37	3,516,98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00	0.0896	0.07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00	0.0896	0.07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093,927.72	306,766,248.36	174,462,650.6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43.95	8,870,453.98	47,523,0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03,271.67	315,636,702.34	221,985,68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26,733.55	292,026,402.14	181,764,0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294.37	1,905,652.90	1,439,80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4,184.30	843,703.98	401,62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2,971.06	13,803,477.32	7,598,21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67,183.28	308,579,236.34	191,203,70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3,911.61	7,057,466.00	30,781,98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48.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48.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7.00	52,798.00	4,9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00	52,798.00	4,9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00	-38,449.29	-4,9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7,120.00	5,000.00	5,902,029.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80.5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714.97	296,65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800.55	329,714.97	6,198,68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800.55	-329,714.97	-6,193,68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0,659.16	6,689,301.74	24,583,35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1,977.98	49,292,676.24	24,709,32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11,318.82	55,981,977.98	49,292,676.2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7,225,771.55		301,607.90		57,538,05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7,225,771.55	--	301,607.90	--	57,538,05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7,744,404.34	--	--	--	-7,225,771.55	--	1,983,043.02	--	2,501,675.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501,675.81	--	2,501,675.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7,744,404.34	--	--	--	-7,225,771.55	--	-518,632.79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7,744,404.34	--	--	--	-7,225,771.55	--	-518,632.7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755,082.82	--	--	--	--	--	2,284,650.92	--	60,039,733.74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6,777,547.92		1,840,234.16		58,628,46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6,777,547.92	--	1,840,234.16	--	58,628,46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8,223.63	--	-1,538,626.26	--	-1,090,402.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409,597.37	--	4,409,597.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48,223.63	--	-5,948,223.63	--	-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48,223.63	--	-448,223.6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5,500,000.00	--	-5,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7,225,771.55	--	301,607.90	--	57,538,057.93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6,411,411.20		-1,310,610.34	--	55,111,47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6,411,411.20	--	-1,310,610.34	--	55,111,47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366,136.72	--	3,150,844.50	--	3,516,981.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16,981.22	--	3,516,98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366,136.72	--	-366,136.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6,136.72	--	-366,136.7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6,777,547.92	--	1,840,234.16	--	58,628,460.5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74,142.38	54,562,997.19	48,996,37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8,655.79	2,247,309.07	4,093,624.09
预付款项	198,183.03	456,447.01	6,969,637.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19,294.47	3,694,536.44	4,306,618.71
存货	47,340,199.20	33,757,181.23	27,524,16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1,861.24	--	102,829.78
流动资产合计	94,042,336.11	94,718,470.94	91,993,252.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456.42	61,189.34	72,509.7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41.45	79,462.18	150,40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2,797.87	10,140,651.52	622,912.96
资产总计	104,145,133.98	104,859,122.46	92,616,16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82,88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499,973.52	4,465,101.87	11,297,386.24
预收款项	18,844,309.93	17,729,367.98	19,094,847.99
应付职工薪酬	340,838.77	195,978.85	175,360.51
应交税费	1,311,213.88	1,892,220.77	601,864.2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681,668.20	21,038,490.17	2,668,86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678,004.30	47,104,039.64	33,843,31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3,678,004.30	47,104,039.64	33,843,31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755,082.82	10,678.48	10,678.4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7,225,771.55	6,777,547.92
未分配利润	2,712,046.86	518,632.79	1,984,62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67,129.68	57,755,082.82	58,772,84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145,133.98	104,859,122.46	92,616,165.65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104,079.43	302,240,392.99	186,489,868.19
减：营业成本	150,862,429.80	269,920,027.48	174,883,360.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647.71	42,261.35	13,412.88
销售费用	10,587,041.22	24,348,130.59	7,367,148.52
管理费用	2,224,907.23	1,917,970.76	1,494,211.96
财务费用	-203,111.14	267,407.29	255,392.93
资产减值损失	-123,359.14	-286,969.28	-2,401,471.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7,523.75	6,031,564.80	4,877,813.10
加：营业外收入	1.11	148.41	8,25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6.41	--
减：营业外支出	--	33,561.48	22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2,455.7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7,524.86	5,998,151.73	4,885,848.89
减：所得税费用	915,478.00	1,515,915.45	1,224,481.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2,046.86	4,482,236.28	3,661,367.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2,046.86	4,482,236.28	3,661,367.20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150,222.22	306,404,300.73	174,462,650.6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25.62	17,294,709.14	47,522,50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57,747.84	323,699,009.87	221,985,15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703,862.53	292,218,594.12	181,950,69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8,888.61	1,407,824.09	1,319,05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1,178.86	773,736.22	376,58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8,872.10	13,799,668.98	7,453,13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42,802.10	308,199,823.41	191,099,47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5,054.26	15,499,186.46	30,885,68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48.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48.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200.00	4,9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600,000.00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17,200.00	404,9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02,851.29	-404,9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7,120.00	5,000.00	5,902,029.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80.5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714.97	296,65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800.55	329,714.97	6,198,68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800.55	-329,714.97	-6,193,68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8,854.81	5,566,620.20	24,287,05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62,997.19	48,996,376.99	24,709,32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74,142.38	54,562,997.19	48,996,376.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7,225,771.55	518,632.79	57,755,08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7,225,771.55	518,632.79	57,755,08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44,404.34	--	--	--	-7,225,771.55	2,193,414.07	2,712,046.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12,046.86	2,712,046.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44,404.34	--	--	-7,225,771.55	--	-518,632.7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744,404.34	—	—	-7,225,771.55	--	-518,632.7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7,755,082.82	--	--	--	--	2,712,046.86	60,467,129.68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6,777,547.92	1,984,620.14	58,772,84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6,777,547.92	1,984,620.14	58,772,84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8,223.63	-1,465,987.35	-1,017,76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482,236.28	4,482,23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48,223.63	-5,948,223.63	-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48,223.63	-448,223.6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500,000.00	-5,5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7,225,771.55	518,632.79	57,755,082.82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6,411,411.20	-1,310,610.34	55,111,47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6,411,411.20	-1,310,610.34	55,111,47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66,136.72	3,295,230.48	3,661,36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661,367.20	3,661,36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66,136.72	-366,136.7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66,136.72	-366,136.7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678.48	--	--	--	6,777,547.92	1,984,620.14	58,772,846.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3、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

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

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

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因债务单位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况导致的收回风险较大或收回性显著降低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物资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

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

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

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

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货物发出且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

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

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415.67	9,641.72	9,251.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3.97	5,753.81	5,86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03.97	5,753.81	5,862.85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5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5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4%	44.92%	36.54%
流动比率（倍）	2.76	2.48	2.72
速动比率（倍）	1.41	1.61	1.9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10.41	30,156.13	18,648.99
净利润（万元）	250.17	440.96	35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17	440.96	35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17	443.39	35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17	443.39	350.96
毛利率（%）	10.15	10.86	6.31
净资产收益率（%）	4.26	7.40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6	7.44	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3.69	95.12	84.44
存货周转率（次）	3.77	8.77	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6.39	705.75	3,078.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4	0.62

注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

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当期股本；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及其财务指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7,104,079.43	301,561,263.08	186,489,868.19
营业成本	150,149,426.03	268,807,374.20	174,723,015.31
销售毛利率	10.15%	10.86%	6.31%
销售净利润率	1.50%	1.46%	1.89%
净资产收益率	4.26%	7.40%	6.4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6%	7.44%	6.41%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86,489,868.19

元、301,561,263.08 元和 167,104,079.43 元，其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比 2014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贵金属行业市场低迷，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黄金市场行情好转。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3%、7.40%和 4.26%，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加大产品研发设计力度，注重产品的推广和宣传，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的提升，高于净资产上升幅度，使得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1.89%、1.46%和 1.50%，毛利率为 6.31%、10.86%和 10.15%，2015 年度销售净利润率在毛利率上涨的情形下反而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增长较快，占比较高，使得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销售净利润率下降。

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赛尔	10.15	10.86	6.31
金一文化	9.60	10.92	7.21
老凤祥	7.78	8.01	7.97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在 2015 年扩大销售规模，且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所致。2015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老凤祥和金一文化的毛利率分别为 8.01%和 10.92%，较 2014 年度均有上升，主要由于 2015 年受国际市场波动影响，贵金属行业整体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且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稳中有升，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且具有可持续性。

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一年度略微下降，依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23	40.32	36.63
流动比率（倍）	2.76	2.48	2.72
速动比率（倍）	1.41	1.61	1.91

	老凤祥		
资产负债率（%）	47.19	54.90	59.99
流动比率（倍）	1.95	1.67	1.51
速动比率（倍）	0.94	0.98	0.75
	金一文化		
资产负债率（%）	73.13	67.68	70.24
流动比率（倍）	1.24	1.29	1.24
速动比率（倍）	0.84	0.75	0.9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3%、40.32%和 36.23%，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出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银行销售佣金增加使得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略微下降，主要是公司 6 月份系销售淡季，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导致。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老凤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99%、54.90%和 47.19%，金一文化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4%、67.68%和 73.13%，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较低，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未来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72、2.48 和 2.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1.61 和 1.41，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出现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使得流动比率出现下降。与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高于老凤祥、金一文化，速动比率指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优。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强且稳定，不存在债务兑付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69	95.12	84.44
存货周转率（次）	3.77	8.77	5.39
金一文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4.97	6.39
存货周转率（次）	2.25	4.24	8.04
老凤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9	25.38	150.93
存货周转率（次）	3.71	5.84	5.98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44、95.12 和 143.69，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且出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9 和 8.77，存货周转率出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采用银行代销和电商平台直销的经营模式，2015 年度公司扩大了销售规模，营业成本大幅增加，而公司主要根据银行反馈产品情况和产品在客户中的受欢迎程度进行产品的采购，存货需求小，以致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了存货的增长幅度，最终使得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6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金一文化和老凤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5 和 3.71，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93 和 40.19，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行业中较好水平，公司未来的资金周转能力和营运能力较强。

4、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63,911.61	7,057,466.00	30,781,98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47.00	-38,449.29	-4,9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03,800.55	-329,714.97	-6,193,68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070,659.16	6,689,301.74	24,583,354.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81,982.48 元、7,057,466.00 元和-10,163,911.61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出现大幅下降所致，分别为 47,523,032.30 元和 8,870,453.98 元，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支付给银行的销售佣金增加，同时公司为了产品推广，会展费用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0,163,911.61 元，较 2015 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系银行提示公司结算上年度的销售佣金，同时公司为了完善账务处理，加强与银行的代销合作，对上年度销售佣金进行了结算，支付了大部分银行的销售佣金，最终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快。公司对于银行销售佣金的支付将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及时结清与合作银行销售佣金的往来，实现公司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0.00 元、-38,449.29 元和-2,947.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保险柜等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是处置公司闲置的汽车、电动车产生的收款。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主要由于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高于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93,688.41 元、-329,714.97 元和-1,903,800.95 元。2014 年度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5,902,029.10 元，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发生了一笔 24kg 的黄金租赁业务，合同到期后偿还发生的购料款和支出的借金利息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其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经营稳定，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内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

（1）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和工艺银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和工艺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①银行代理销售方面，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后，应按实际售价确认为销售收入，并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公司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②电商平台及电视购物销售方面，公司根据网络订单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对方确认收货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此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③自主销售方面，以客户签收单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此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1）营业收入按主营和其他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330,641.12	99.54%	297,734,921.88	98.73%	169,840,860.63	91.07%
其他业务收入	773,438.31	0.46%	3,826,341.20	1.27%	16,649,007.56	8.93%
营业收入合计	167,104,079.43	100%	301,561,263.08	100%	186,489,868.1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和工艺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489,868.19 元、301,561,263.08 元和 167,104,079.43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91.07%、98.73%和 99.54%，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逐步扩大了销售规模，同时国际经济环境不明朗，市场黄金等贵金属产品的避险功效凸显，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金料、银料等原材料的出售等，收入分别为 16,649,007.56 元、3,826,341.20 元和 773,438.31 元，占比为 8.93%、1.27%和 0.46%，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销售，增加了原料库存的留存数量。

（2）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投资金	135,010,209.39	81.17%	242,300,266.47	81.38%	152,101,802.10	89.56%
工艺金	21,830,646.45	13.12%	38,188,173.32	12.83%	12,385,673.47	7.29%
投资银	1,892,437.64	1.14%	6,973,376.73	2.34%	2,227,230.13	1.31%
工艺银	7,597,347.64	4.57%	10,261,995.10	3.45%	3,119,317.32	1.84%
模具	-	-	11,110.26	-	6,837.61	-
合计	166,330,641.12	100%	297,734,921.88	100.00%	169,840,860.63	100.00%

注：收入占比保留两位小数，模具收入占比较小，忽略不计。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840,860.63 元、297,734,921.88 元和 166,330,641.1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7%、98.73%和 99.5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度公司增加了工艺类产品的销售推广，来自工艺金和工艺银的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分别比 2014 年度同期增长了 208.33%和 228.98%，工艺金和工艺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服务和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元）	比例
2016年1-6月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105,467,128.74	63.11%
	2	物流部直销客户	店面直销	13,829,251.37	8.28%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11,767,864.84	7.04%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8,353,347.21	5.00%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4,611,134.95	2.76%
合计				144,028,727.11	86.19%
2015年度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167,419,394.43	55.52%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26,874,801.36	8.91%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19,913,336.27	6.60%
	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16,399,930.20	5.44%
	5	四川豪吉食品有限公司	自营直销	3,706,192.31	1.23%
合计				234,313,654.57	77.70%
2014年度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43,858,091.06	23.5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银行代销	29,328,969.33	15.73%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代销	22,852,675.82	12.25%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代销	4,361,439.01	2.34%
	5	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商直销	3,684,245.00	1.98%
合计				104,085,420.22	55.81%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由银行进行代销，银行与客户先进行结算，然后由公司与银行根据销售单进行结算，同时公司支付一定的代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代销的投资金条和投资银条等产品收入。

（四）公司毛利、毛利率和变动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7,104,079.43	301,561,263.08	186,489,868.19
营业成本	150,149,426.03	268,807,374.20	174,723,015.31
净利润	2,501,675.81	4,409,597.37	3,516,981.22
销售毛利率	10.15%	10.86%	6.31%
销售净利润率	1.50%	1.46%	1.89%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330,641.12	99.54%	297,734,921.88	98.73%	169,840,860.63	91.07%
其他业务收入	773,438.31	0.46%	3,826,341.20	1.27%	16,649,007.56	8.93%
合计	167,104,079.43	100%	301,561,263.08	100%	186,489,868.19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赛尔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及工艺银产品的销售，且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66,330,641.12元，占比99.54%，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97,734,921.88元，与2014年相比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注重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强了产品在市场上的推广和宣传，同时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金、银等贵金属避险功效凸显，销售规模上升。

（2）营业成本变化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9,433,825.52	99.52%	264,159,881.86	98.27%	158,408,055.51	90.66%
其他业务成本	715,600.51	0.48%	4,647,492.34	1.73%	16,314,959.80	9.34%
合计	150,149,426.03	100%	268,807,374.20	100%	174,723,015.31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加工及销售成本组成。报告期内，2015年较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66.76%。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的影响，出于避险保值目的的贵金属工艺品购买量上升，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度上升。

2、毛利率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投资金条	135,010,209.39	129,867,523.07	5,142,686.32	3.81%	3.10%
工艺金	21,830,646.45	14,671,143.92	7,159,502.53	32.80%	4.30%
投资银条	1,892,437.64	1,786,969.02	105,468.62	5.57%	0.06%
工艺银	7,597,347.64	3,108,189.51	4,489,158.13	59.09%	2.70%

模具	—	—			0.00%
合计	166,330,641.12	149,433,825.52	16,896,815.60	10.16%	10.16%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投资金条	242,300,266.47	227,034,337.01	15,265,929.46	6.30%	5.13%
工艺金	38,188,173.32	25,912,609.09	12,275,564.23	32.15%	4.12%
投资银条	6,973,376.73	6,109,052.86	864,323.87	12.39%	0.29%
工艺银	10,261,995.10	5,103,882.90	5,158,112.20	50.26%	1.73%
模具	11,110.26	--	11,110.26	100.00%	0.00%
合计	297,734,921.88	264,159,881.86	33,575,040.02	11.28%	11.28%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投资金条	152,101,802.10	144,763,306.85	7,338,495.25	4.82%	4.32%
工艺金	12,385,673.47	10,026,653.13	2,359,020.34	19.05%	1.39%
投资银条	2,227,230.13	1,973,152.57	254,077.56	11.41%	0.15%
工艺银	3,119,317.32	1,644,942.96	1,474,374.36	47.27%	0.87%
模具	6,837.61	--	6,837.61	100.00%	0.00%
合计	169,840,860.63	158,408,055.51	11,432,805.12	6.73%	6.73%

注：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各种业务收入占比×该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投资金条和工艺金产品的销售业绩上升较为明显，毛利率也有明显的增加。工艺金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由于 2014 年是贵金属行业市场低迷的年份，2015 年又属于市场行情高涨的年份，行业向好使得公司销售业绩较好，同时 2015 年公司逐步调整了营销策略，增加了专业的营销团队的配备，重点加大了对于工艺金产品的销售，宏观因素和公司战略的调整使得公司工艺金销售业绩远远好于 2014 年，使得 2015 年公司的工艺金毛利率上升较快。同时投资银条和工艺银亦作为一种贵金属产品，随着黄金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增加也相应有所增加，毛利率也有所增长。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变动率
----	-----------------	-----------	-------	-----

投资金条	3.81%	6.30	-2.49	-39.52
工艺金	32.80%	32.15	0.65	2.02
投资银条	5.57%	12.39	-6.82	-55.04
工艺银	59.09%	50.26	8.83	17.57
模具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16%	11.28	-1.12	-9.93

单位：%

项目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变动率
投资金条	6.30	4.82	1.48	30.71
工艺金	32.15	19.05	13.10	68.77
投资银条	12.39	11.41	0.98	8.59
工艺银	50.26	47.27	2.99	6.33
模具	1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1.28	6.73	4.55	67.61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主要产品投资金条的毛利率从 4.82%增长到 6.30%，上升了 1.48%，变化不大，投资银条的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11.41%上升到 12.39%，上升 0.98%，变化不大，主要由于投资金条、投资银条销售业务附加值低，产品的高同质化和供应市场的完全竞争导致公司仅能赚取少量产品差价利润，因而毛利率极低。工艺金的毛利率从 19.05%上升到 32.15%，上升 13.10%，工艺银的毛利率从 47.27%上升到 50.26%，上升 2.99%，主要原因系随着投资金条和投资银条销售利润趋于稳定，2015 年度，公司适当改变了营销策略，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高溢价的工艺类产品作为重点推广对象，加大了工艺金产品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强了产品设计，工艺类产品由于产品工艺和包装更为精美，附加值更高，从而形成规模优势，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

3、同行业可比挂牌（上市）公司贵金属工艺品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同行业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介绍
老凤祥	600612	主要从事金银珠宝首饰类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金一文化	002721	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

（2）同行业可比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老凤祥	7.78%	7.76%	8.77%
金一文化	9.60%	12.05%	7.21%
平均值	8.69%	9.90%	7.99%
本公司全年	10.15%	10.86%	6.31%

报告期内，2014 年度，高赛尔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挂牌（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比略低，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投资金条和投资银条的生产主要采取外包加工的方式，且产品品牌及影响力与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②金一文化、老凤祥等上市公司地处沿海城市，经济发达，人均收入水平较高，消费者对于投资金、银条及其工艺品的需求较大，对客户的产品议价能力较强。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扩大了产品的推广与宣传，在立足大型国有银行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中小商业银行渠道，同时国际经济环境不明朗，贵金属保值避险能力凸显，公司议价能力增强，毛利率上升较快。

（五）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0,647,058.72	6.37%	23,693,636.06	7.86%	7,488,609.09	4.02%
管理费用	2,654,069.73	1.59%	3,057,070.72	1.01%	1,676,337.41	0.90%
财务费用	-202,442.22	-0.12%	269,213.59	0.09%	255,381.62	0.14%
期间费用合计	13,098,686.23	7.84%	27,019,920.37	8.96%	9,420,328.12	5.05%

注：费用率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420,328.12 元、27,019,920.37 元和 13,098,686.2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8.96%和 7.84%，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费用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上升幅度大于销售收入的上升幅度。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费	570,811.90	988,696.53	579,474.00
办公费	379,419.79	635,311.52	244,121.51
工资	790,459.62	489,670.38	285,641.20
中介机构费	506,915.00	353,150.00	152,762.00
物业管理费	70,079.22	145,504.58	159,552.40
社保费用	94,697.76	134,442.98	88,574.84
差旅费	123,911.81	106,766.71	32,433.31
业务招待费	25,617.00	85,172.90	20,739.50
员工福利费	53,307.50	41,378.28	30,528.13
折旧费	8,226.56	55,082.22	4,346.90
税金	9,385.69	12,101.21	1,887.51
工会经费	21,237.88	9,793.41	5,961.13
开办费	—	--	70,314.98
合计	2,654,069.73	3,057,070.72	1,676,337.4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676,337.41 元、3,057,070.72 元和 2,654,069.73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大，公司管理人员费用增加以及办公费用均增加；同时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开展新三板上市工作，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支付了中介费用，2015 年办公费增长了 391,190.01 元，主要来源于 2015 年度公司开展了大量的展销活动以及南京办公地点所进行的办公用品采购。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销手续费	6,980,191.32	16,024,044.50	4,744,826.08
会务费	500.00	1,670,812.47	185,043.75
工资费用	1,141,045.02	832,120.88	615,090.63
差旅费	450,251.98	741,041.30	497,592.20
业务招待费	55,161.45	689,684.14	17,388.10
低耗品	491,147.12	687,944.43	192,276.93
办公费	335,937.81	587,414.59	493,489.96
社保费用	128,077.12	246,551.33	180,417.49
质检费	80,088.00	428,756.00	148,425.00
赠品费用	211,160.26	665,322.11	91,537.61
广告宣传费	36,744.00	604,008.73	87,309.00
租赁费	93,294.96	172,675.03	107,262.50

福利费	39,473.00	140,999.00	49,269.00
保险费	58,725.53	81,012.54	42,371.76
折旧费	2,209.32	6,606.59	14,491.73
工会经费	34,376.68	16,642.42	12,580.35
运输装卸费	508,675.15	98,000.00	3,537.00
中介机构费	—	--	5,700.00
合计	10,647,058.72	23,693,636.06	7,488,609.0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488,609.09 元、23,693,636.06 元和 10,647,058.72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工艺类产品销售额较大，而银行的工艺类代销手续费比率标准比投资类高，销售额的增长伴随着手续费额度也会增长。而且 2015 年公司销售员工增加、销售展会、新品订货会也较 2014 年增加，随之的费用也一同增加，最终使得销售费用增长较快。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5,517.84	296,958.48
减：利息收入	275,775.56	154,473.66	111,139.99
手续费	73,333.34	328,169.41	69,563.13
合计	-202,442.22	269,213.59	255,381.6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构成，财务费用分别为 255,381.62 元、269,213.59 元和-202,442.22 元，2015 年度的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出现上升，主要系 2015 年贷款计息的时间短于上期，使得贷款利息减少，同时公司与银行的代销业务较上期更为频繁，因此手续费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增长。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2,022.2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4	-423.44	9,82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5.76	8,111.42	-2,45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7.28	-24,334.26	7,366.3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营业外收支。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3.53	--		433.5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其他	1.11	682.27	10,042.68	1.11	682.27	10,042.68
合计	1.11	1,115.80	10,042.68	1.11	1,115.80	10,042.68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455.77	--		32,455.7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		--	--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
其他	24.15	1,105.71	220.89	24.15	1,105.71	220.89
合计	24.15	33,561.48	220.89	24.15	33,561.48	220.89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母公司	子公司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2014年1月9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同意高赛尔有限执行黄金增值税优惠备案，优惠方式为按幅度优惠，优惠幅（额）度为100%，执行限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4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根据《关于黄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号、《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号规定，同意高赛尔有限执行黄金、铂金增值税优惠备案，优惠方式为按幅度优惠，优惠幅（额）度额为100%，执行限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依据《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号、《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号规定，同意高赛尔有限执行黄金、铂金增值税优惠备案，优惠方式为按幅度优惠，优惠幅（额）度或税率为100%，执行限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441.52	8,600.81	34,022.78
银行存款	42,336,026.76	54,521,855.84	48,137,605.35
其他货币资金	1,555,850.54	1,451,521.33	1,121,048.11
合计	43,911,318.82	55,981,977.98	49,292,676.2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2,795.57	2,365,588.50	4,309,077.99
坏账准备	4,139.78	118,279.43	215,453.90
应收账款净额	78,655.79	2,247,309.07	4,093,624.09
占流动资产比例（%）	0.08	2.33	4.44
占总资产的比例（%）	0.08	2.33	4.42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却有所下降。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比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168,658.28元，下降幅度为96.50%；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比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846,315.02元，下降幅度为45.1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模式的调整。银行代销模式中，由公司先确认销售订单，确认货款后发货，完成销售后与银行进行代销费用的结算，回款情况良好；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系先预付货款，客户签收后才确定收入，不会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其他销售模式中，客户大多信用较高，各款项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类别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795.57	100	4,139.78	5	78,655.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2,795.57	100	4,139.78	5	78,655.79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5,588.50	100	118,279.43	5	2,247,309.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65,588.50	100	118,279.43	5	2,247,309.07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9,077.99	100	215,453.90	5	4,093,62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309,077.99	100	215,453.90	5	4,093,624.09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795.57	100	4,139.78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82,795.57	100	4,139.78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65,588.50	100	118,279.43
1-2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365,588.50	100	118,279.43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09,077.99	100	215,453.9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309,077.99	100	215,453.9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并已根据公司还款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组合中，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与公司 关系	账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86.00	32.35%	非关 联方	1 年 以内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3,650.00	28.56%	非关 联方	1 年 以内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1,981.00	14.47%	非关 联方	1 年 以内
4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11.00	14.39%	非关 联方	1 年 以内
5	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7.73%	非关 联方	1 年 以内
合计		80,728.00	97.50%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与公司 关系	账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491,863.00	63.07%	非关 联方	1 年 以内
2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780,784.07	33.01%	非关 联方	1 年 以内

3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31,780.66	1.3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	乐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8,907.20	1.2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0.00	0.5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2,345,254.93	99.14%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账龄
1	个人客户-张非	1,789,228.84	41.5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780,784.07	18.1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546,400.00	12.6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98,774.00	11.5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	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3,755.23	7.7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3,948,942.14	91.64%		

2014年12月31日前5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为3,948,942.1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1.64%，占比较高。其中，个人客户以投资为目的购买了大额的公司产品，占应收账款的比重较大。2015年12月31日前5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为2,345,254.9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14%，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生的银行代销业务规模较大，占应收账款的比重较大。2016年6月30日前5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为80,728.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7.50%。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年末系公司旺季，订单较多，发货周期较长，收入确认周期较长，故而出现大额的应收账款挂账现象，而6月份订单相较有所回落，是销售淡季，公司能够及时发货并确认收入，所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此外，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在银行代销渠道方面的议价能力也不断加强，回款期限大幅缩短。

公司逐步扩大销售规模，销售模式上仍以银行代销为主要销售模式，由公司先确认销售订单，确认货款后发货，完成销售后与银行进行代销费用的结算，这部分客户信用较高，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4,139.78	118,279.43	215,453.90
核销坏账准备	--	--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3、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	233,709.70	466,373.68	6,969,637.53
占流动资产比例（%）	0.25	0.48	7.55
占总资产的比例（%）	0.25	0.48	7.53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14年、2015年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6,969,637.53元、466,373.68元和233,709.70元，下降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供应商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逐渐把上年预付款银料交给公司，以及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将其设计的T+D二级托管平台系统交付公司使用，从而冲抵了预付款项。

2、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709.70	100	466,373.68	100	6,969,637.53	1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33,709.70	100	466,373.68	100	6,969,637.53	100
----	------------	-----	------------	-----	--------------	-----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预付对象	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9,906.89	25.63%
2	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	52,250.02	22.36%
3	腾翔恒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8,529.42	16.49%
4	卢芝兰	25,600.00	10.95%
5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000.02	8.56%
合计		196,286.35	83.99%

单位：元

序号	预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腾翔恒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88,420.00	40.40%
2	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	21.44%
3	常州迪福伦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9,200.00	8.41%
4	上海御宝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8.36%
5	深圳金宝盈公司	29,616.25	6.35%
合计		396,236.25	84.96%

单位：元

序号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65,358.14	91.33%
2	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	100,240.00	1.44%
3	上海御宝投资有限公司	76,999.15	1.10%
4	中山市金之镂工艺厂	74,200.00	1.06%
5	深圳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50,409.00	0.72%
合计		6,667,206.29	95.65%

2014年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总额为6,667,206.29元，占比95.65%，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原材料款项。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总额为396,236.25元，占比84.96%，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供应商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逐渐把上年预付款银料交给公司，导致公司2015年度预付款项减少。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

项前五名总额为 196,286.35 元, 占比 83.99%, 较上年有所下降, 主要由于公司供应商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逐渐把上年预付款银料交给公司, 以及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将其设计的 T+D 二级托管平台系统交付公司使用, 从而冲抵了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8,083.47	100	190,404.17	5	3,617,679.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08,083.47	100	190,404.17	5	3,617,679.30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91,385.73	100	199,569.29	5	3,791,816.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91,385.73	100	199,569.29	5	3,791,816.44

单位: 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92,777.59	100	386,158.88	8.23	4,306,618.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692,777.59	100	386,158.88	8.23	4,306,618.71

2、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08,083.47	100	190,404.17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3,808,083.47	100	190,404.17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91,385.73	100	199,569.29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3,991,385.73	100	199,569.29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91,177.59	78.03	184,558.88
1—2 年			--
2—3 年	1000,000.00	21.97	200,000.00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1,600.00	0.00	1,600.00
合计	4,692,777.59	100.00	386,158.88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坏账准备	190,404.17	199,569.29	386,158.8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3) 组合中，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	304,915.59	222,540.44	79,856.09
保证金	3,354,081.41	3,616,222.89	3,570,660.75
押金	44,639.75	42,260.75	42,260.75
代缴分配利润所得税	—	--	1,000,000.00
住房押金	102,400.00	102,400.00	--
其他零星款项	2,046.72	7,961.65	--
合计	3,808,083.47	3,991,385.73	4,692,777.59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68,773.97	1 年以内	51.70	98,438.70
2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1,120,000.00	1 年以内	29.41	56,000.00
3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63	5,000.00
4	罗旭	备用金	62,381.00	1 年以内	1.64	3,119.05

5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质保金	60,000.00	1年以内	1.58	3,000.00
合计			3,311,154.9	—	86.96	165,557.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24,122.89	1年以内	53.22	106,206.14
2	上海黄金交易所	质保金	1,120,000.00	1年以内	28.12	56,000.00
3	罗东星	备用金	110,000.00	1年以内	2.76	5,500.00
4	卢芝兰	押金	102,400.00	1年以内	2.57	5,120.00
5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51	5,000.00
合计			3,556,522.89	--	89.28	177,826.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32,860.75	1年以内	45.45	106,643.04
2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1,120,000.00	1年以内	23.87	56,000.00
3	中国香港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代缴分配利润所得税	1,000,000.00	1年以内	21.31	50,000.00
4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1年以内	2.34	5,500.00
5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13	5,000.00
合计			4,462,860.75	--	95.10	223,143.04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4,882.18	—	2,274,882.18
委托加工物资	3,295,652.31	—	3,295,652.31
库存商品	40,367,776.90	—	40,367,776.90
发出商品	58,823.22	—	58,823.22
合计	45,997,134.61	—	45,997,134.6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7,096.81	--	757,096.81
委托加工物资	3,344,986.13	--	3,344,986.13
库存商品	29,257,362.39	--	29,257,362.39
发出商品	397,735.90	--	397,735.90
合计	33,757,181.23	--	33,757,181.2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615.55	--	229,615.55
委托加工物资	925,186.24	--	925,186.24
库存商品	26,332,881.51	--	26,332,881.51
发出商品	36,482.29	--	36,482.29
合计	27,524,165.59	--	27,524,16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27,524,165.59 元、33,757,181.23 元和 45,997,134.61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75%和 32.19%和 44.17%，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产品销售增加，原材料采购和委托加工物资增长加快。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负数重分类	182,742.88	--	102,829.78
合计	182,742.88	--	102,829.7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负数重分类，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6. 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0,810.31	2,947.00	-	703,757.31
运输工具	361,461.81	-	-	361,461.81

办公设备	95,238.00	-	-	95,238.00
电子设备	244,110.50	2,947.00	-	247,057.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7,723.00	9,192.50	-	616,915.50
运输工具	343,388.72		-	343,388.72
办公设备	33,277.97	8,300.30	-	41,578.27
电子设备	231,056.31	892.20	-	231,948.51
三、账面净值合计	93,087.31	-	-	86,841.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3,087.31	-	-	86,841.81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0,118.31	63,335.00	222,643.00	700,810.31
运输工具	573,567.81	-	212,106.00	361,461.81
办公设备	42,440.00	52,789.00	-	95,238.00
电子设备	244,110.50	10,537.00	10,537.00	244,110.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7,608.55	21,433.07	201,318.62	607,723.00
运输工具	544,306.75	400.59	201,318.62	343,388.72
办公设备	19,362.59	13,915.38	-	33,277.97
电子设备	223,939.21	7,117.10	-	231,056.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72,509.76	-	-	93,087.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2,509.76	-	-	93,087.3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5,178.31	4,940.00	-	860,118.31
运输工具	573,567.81	-		573,567.81
办公设备	37,500.00	4,940.00	-	42,440.00
电子设备	244,110.50	-	-	244,110.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8,769.92	18,838.63	-	787,608.55
运输工具	543,869.75	437.00	-	544,306.75
办公设备	11,455.42	7,907.17	-	19,362.59
电子设备	213,444.75	10,494.46	-	223,939.21
三、账面净值合计	86,408.39			72,509.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86,408.39			72,509.7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703,757.31 元，累计折旧 616,915.50 元，账面净值 86,841.81 元。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短期内不存在大规模更新改造的需求，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543.95	48,635.99	317,848.72	79,462.18	601,612.78	150,403.20
合计	194,543.95	48,635.99	317,848.72	79,462.18	601,612.78	150,403.20

五、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12.31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5,000.00	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82,880.00	4.59%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5,101,630.44	14.95%	4,465,101.87	11.48%	11,297,386.24	33.34%
预收款项	20,165,064.61	59.11%	17,729,367.98	45.60%	19,094,847.99	56.35%
应付职工薪酬	372,201.91	1.09%	229,170.61	0.59%	205,549.22	0.61%
应交税费	1,745,198.00	5.12%	1,979,385.37	5.09%	605,106.79	1.79%
其他应付款	6,732,890.20	19.73%	12,693,244.13	32.65%	2,676,114.10	7.90%
流动负债合计	34,116,985.15	100.00%	38,879,149.96	100.00%	33,884,004.34	1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4,116,985.16	100%	38,879,149.96	100.00%	33,884,00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5,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	5,00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	--	5,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元，系公司以定期存款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取款项 5,000.00 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 1 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82,880.00	--
合计	—	1,782,88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成都支行租借的黄金，由于公司主要为银行代销模式，与银行进行合作，随着销售业务的逐步扩大，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及时周转，同时采购原材料需要时间较长，公司会向银行借入部分原材料，缓解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物料的短缺。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供应商货款	5, 101, 630. 44	4,465,101.87	11,297,386.24
合计	5, 101, 630. 44	4,465,101.87	11,297,386.24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 629, 211. 05	71. 14%	3,614,451.87	80.95%	8,183,145.92	72.4%
1 至 2 年	857, 931. 72	16. 82%	-	-	2,973,476.80	26.32%
2 至 3 年	459, 301. 00	9. 00%	850,650.00	19.05%	140,763.52	1.25%
3 年以上	155, 186. 67	3. 04%	-	-	-	-
合计	5, 101, 630. 44	100. 00%	4,465,101.87	100.00%	11,297,386.2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97,386.24 元、4,465,101.87 元和 5, 101, 630. 44 元，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34%、11.48%和 14. 9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给供货商的货款。

2、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金银受托代保管业务个人客户合计	代保管	4, 414, 877. 01	1-3 年及以上	86. 54%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换购	174, 568. 43	1 年以内	3. 42%
3	上海通卡公司	货款	140, 750. 00	1 年以内	2. 76%
4	深圳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4, 351. 19	1 年以内	0. 67%
5	深圳市德豪珠宝公司	货款	20, 004. 84	1 年以内	0. 39%
合计			4, 784, 551. 47		93. 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金银受托代保管业务个人客户合计	代保管	4,045,420.09	1-3 年	90.6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换购	130,485.35	1 年以内	2.92%
3	上海通卡公司	货款	111,430.00	1 年以内	2.50%
4	深圳市德豪珠宝公司	货款	96,970.62	1 年以内	2.17%
5	常州迪福伦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3,504.28	1 年以内	0.75%
合计			4,417,810.34		98.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508,938.57	1 年以内	48.76%
2	金银受托代保管业务个人客户合计	代保管	4,550,968.78	1-2 年	40.28%
3	义乌产权交易中心	代保管	867,120.96	1-2 年	7.68%
4	上海通卡公司	货款	175,960.56	2-3 年	1.56%
5	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7,644.84	1 年以内	0.33%
合计			11,140,633.71		9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总额为 11,140,633.71 元、4,417,810.34 元和 4,784,551.47 元，占比分别为 98.61%、98.94%和 93.78%。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均有金银代保管业务个人客户合计 400 多万元，其余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缩减了在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公司自 2015 年扩大了销售规模，原材料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采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上一期期末基本持平。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货款	20,165,064.61	17,729,367.98	19,094,847.99
合计	20,165,064.61	17,729,367.98	19,094,84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9,094,847.99 元、17,729,367.98 元和 20,165,064.61 元。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的客户货款，尚未交付产品，客户锁定了购买价格，公司通过套期保值锁定该笔销售的利润。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购买黄金个人客户合计	非关联方	16,430,749.24	1 年以内	81.48%
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关联方	1,353,273.00	1 年以内	6.71%
3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754.68	1 年以内	6.55%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815.50	1 年以内	2.36%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09.00	1 年以内	0.76%
合计			19,734,001.42		97.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购买黄金个人客户合计	非关联方	15,219,688.45	1 年以内	85.84%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691.25	1 年以内	6.63%
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关联方	817,986.34	1 年以内	4.61%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282,666.88	1 年以内	1.59%
5	购买白银个人客户合计	非关联方	118,771.99	1 年以内	0.67%
合计			17,614,804.91		99.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购买黄金个人客户合计	非关联方	18,338,691.61	1 年以内	96.04%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569,856.40	1 年以内	2.98%

3	购买白银个人客户合计	非关联方	170,667.00	1 年以内	0.89%
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关联方	15,051.97	1 年以内	0.08%
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58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19,094,846.98		1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6. 30
短期薪酬	229, 170. 61	2, 148, 114. 58	2, 005, 083. 28	372, 201. 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6, 934. 03	136, 934. 03	—
合计	229, 170. 61	2, 285, 048. 61	2, 142, 017. 31	372, 201. 91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05,549.22	1,710,089.68	1,686,468.29	229,170.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5,702.18	195,702.18	--
合计	205,549.22	1,905,791.86	1,882,170.47	229,170.6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28,159.05	1,137,646.34	1,260,256.17	205,549.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16	157,877.11	158,111.27	--
合计	328,393.21	1,295,523.45	1,418,367.44	205,549.22

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6. 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 192. 50	1, 925, 829. 65	1, 820, 786. 94	214, 235. 21
职工福利费	—	92, 780. 50	92, 780. 50	—
社会保险费	—	59, 440. 84	59, 440. 8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 901. 60	46, 901. 60	—
工伤保险费	—	1, 969. 41	1, 969. 41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生育保险费	—	3,635.99	3,635.99	—
商业保险费	—	6,933.84	6,933.84	—
住房公积金	—	32,075.00	32,075.00	—
工会经费	119,978.11	37,988.59	—	157,966.70
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9,170.61	2,148,114.58	2,005,083.28	372,201.91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006.94	1,315,984.44	1,318,798.88	109,192.50
职工福利费	--	182,377.28	182,377.28	--
社会保险费	--	104,607.13	104,607.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7,235.94	87,235.94	--
工伤保险费	--	16,775.72	16,775.72	--
生育保险费	--	595.46	595.46	--
商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80,685.00	80,685.00	--
工会经费	93,542.28	26,435.83	--	119,978.11
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5,549.22	1,710,089.68	1,686,468.29	229,170.6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398.25	927,073.83	1,061,465.15	112,006.94
职工福利费	--	79,797.13	79,797.13	--
社会保险费	--	64,913.89	64,913.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061.42	60,061.42	--
工伤保险费	--	4,605.51	4,605.51	--
生育保险费	--	246.96	246.96	--
商业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6,760.00	47,320.00	54,080.00	--
工会经费	75,000.80	18,541.48	--	93,542.28
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28,159.05	1,137,646.34	1,260,256.17	205,549.22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增加系因为公司在江苏开展业务，招聘了更多业务人员，导致人员增加所致。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4.16	142,567.83	142,801.99	--
失业保险	--	15,309.28	15,309.28	--
合计	234.16	157,877.11	158,111.27	--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8,347.87	188,347.87	--
失业保险	--	7,354.31	7,354.31	--
合计	--	195,702.18	195,702.18	--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6. 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7, 123. 11	127, 123. 11	—
失业保险	—	9, 810. 92	9, 810. 92	—
合计	—	136, 934. 03	136, 934. 03	—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06. 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89,508.14	2,472.62
企业所得税	1, 674, 906. 18	1,871,895.24	600,113.85
城建税	35, 666. 52	9,758.57	406.05
教育费附加	15, 285. 66	4,182.25	174.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 190. 42	2,788.16	116.01
个人所得税	7, 104. 67	742.44	1,804.34
印花税	2, 044. 55	510.57	19.89
合计	1, 745, 198. 00	1,979,385.37	605,106.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05,106.79 元、1,979,385.37 元和 1,745,198.0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应交税费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大销售规模后，收入均出现大幅上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也相应增加。

（七）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6,732,890.20	12,693,244.13	2,676,114.10
合计	6,732,890.20	12,693,244.13	2,676,114.10

2、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销售佣金	5,904,816.97	11,559,620.39	2,430,292.93
预提质检费	653,769.00	573,681.00	145,425.00
代收保险费	107.30	--	29,175.00
客户保证金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B2C 会员充值	4,650.25	6,846.34	4,188.20
预提费用	52,104.18	520,797.14	7,253.95
零星款项	77,442.50	2,299.26	49,779.02
合计	6,732,890.20	12,693,244.13	2,676,114.10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因为公司的银行销售佣金、公司产品的质量检测费用大幅提升所致。

2015 年度，公司开拓了新的银行客户，根据与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规定，各个银行佣金结算方式以及结算期间不一致，大多采用逐月对账，统一支付销售佣金的方式。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与银行客户之间的销售佣金根据销售政策进行了预提，但尚未结算，从而造成了应付销售佣金年末余额较大，公司于期后支付了大部分销售佣金。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大额预提质检费用，系与国家黄金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签订质检合同而预提的质检费用。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产品销量大幅增长，金银产品的质检费用也相应提升；同时，由于合同约定，公司目前尚未支付以上款项，2015 年度额度较大，也系历年累计所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已支付大部分银行销售佣金，故而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3、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销售佣金	2,345,540.72	34.84%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1,557,439.53	23.13%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715,792.81	10.63%
4	国家黄金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	质检费	653,769.00	9.71%
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402,934.86	5.98%
合计			5,675,476.92	84.29%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6,050,492.64	47.67%
2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销售佣金	3,423,747.93	26.97%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1,189,704.80	9.37%
4	国家黄金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	质检费	573,681.00	4.5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销售佣金	212,367.47	1.67%
合计			11,449,993.84	90.2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销售佣金	1,433,781.00	53.72%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407,032.72	15.25%
3	国家黄金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	质检费	145,425.00	5.4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销售佣金	97,536.29	3.6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销售佣金	68,807.18	2.58%
合计			2,152,582.19	80.6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55,082.82	10,678.48	10,678.48
盈余公积		7,225,771.55	6,777,547.92
未分配利润	2,284,650.92	301,607.90	1,840,23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39,733.74	57,538,057.93	58,628,460.56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计	60,039,733.74	57,538,057.93	58,628,460.56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78.48	7,744,404.34	—	7,755,082.8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678.48	7,744,404.34	—	7,755,082.82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78.48	--	--	10,678.4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678.48	--	--	10,678.4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78.48	--	--	10,678.4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678.48	--	--	10,678.48

2016年1-6月，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系因为2016年企业股份制改革，由有限

公司转变为股份公司，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折股，转作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2,520,664.71	—	2,520,664.71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4,705,106.84	—	4,705,106.84	—
合计	7,225,771.55	—	7,225,771.55	—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72,441.08	448,223.63	--	2,520,664.7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4,705,106.84	--	--	4,705,106.84
合计	6,777,547.92	448,223.63	--	7,225,771.55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06,304.36	366,136.72	--	2,072,441.0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4,705,106.84	--	--	4,705,106.84
合计	6,411,411.20	366,136.72	--	6,777,547.92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607.90	1,840,234.16	-1,310,610.3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607.90	1,840,234.16	-1,310,610.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1,675.81	4,409,597.37	3,516,981.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8,223.63	366,136.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500,000.00	--

其他分配	518,632.7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4,650.92	301,607.90	1,840,234.1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尹芙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70%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30%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珑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尹芙蓉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华金银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尹芙蓉控制的其他企业，2006 年 7 月 20 日更名前为金银路有限公司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尹春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莫锦光	公司董事
王华刚	公司董事
王师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岳军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明	公司监事
张路	公司监事

有关公司股东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单位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和六（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罗东星		110,000.00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27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罗东星欠公司借款 110,000.00 元，罗东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借款主要由于公司在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旗下电商平台上开展业务，需要缴纳 50,000.00 元保证金及 60,000.00 元平台使用费，若公司一直在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旗下电商平台上销售产品，则上述保证金及平台使用费一直由电商平台进行保管。

经核查，由于罗东星系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电商平台业务都由其经办，该

笔款项系公司当初给罗东星帮忙垫付公司天猫平台使用费，公司为了便于核清责任，同时财务部门在账务处理上不够严谨，计入到了罗东星个人。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做了账务处理，计入其他应收款-天猫商城。上述垫付资金涉及金额较小，且用于公司开展电商销售业务，其用途明确、合法合规，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销售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除有限公司阶段部分关联资金往来未收取资金使用费，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签订交易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业务流程审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目前，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现有职位，就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各类关联交易。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不适用。

（二）或有事项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事项。

3、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3 月 6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赛尔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赛尔有限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471.85	9,825.94	354.09	3.74
2 非流动资产	1,014.07	1,003.67	-10.40	-1.0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978.40	-21.60	-2.16
4 固定资产	6.12	17.32	11.20	183.07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	7.95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0,485.92	10,829.61	343.69	3.28
9 流动负债	4,710.71	4,710.71	0.00	0.00
10 负债总计	4,710.71	4,710.71	0.00	0.00
11 净资产	5,775.21	6,118.90	343.69	5.95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一次，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截至 2015 年 10 月份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向全体在册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5,500,000 元

（含税）。

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了股东个人所得税。此次股利分配原因是公司运营资金较为充足，故经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各期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赛尔（深圳）金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号	440301109045096
法定代表人	尹芙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高赛尔有限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 F2.6 栋 4C-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银、金银制品、钻石、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经营证经营）

高赛尔（深圳）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4,250,543.87	9,983,988.73	296,299.25
净资产	10,915,668.66	9,782,975.12	255,614.03
营业收入	5,673,481.17	6,733,252.12	398,632.04
净利润	1,132,693.54	-72,638.91	-144,385.97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0450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赛尔（深圳）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赛尔有限	1000	100%	货币出资

高赛尔（深圳）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十二、风险因素

（一）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投资金条、投资银条以及其他金银工艺品的差价中获取利润，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投资金条的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业务收入总额的 89.56%、81.38%和 81.17%，毛利率分别为 4.82%、6.30%和 3.81%，投资金条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偏低。由于行业内投资类贵金属价格透明度高，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研发附加值高、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风险。

（二）对银行渠道的依赖性风险

公司致力于打造包括银行、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在内的多元化营销体系。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广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银行渠道构成了公司营销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银行渠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83%、84.30%和 85.44%，公司对银行渠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渠道销售贵金属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商业银行。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1%、77.70%和 86.1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本公司近年来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实现的销售情况良好，且在经营中一直同各商业银行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与各商业银行在销售价格、款项支付、市场布局等方面产生分歧，或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以及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金条、投资银条、工艺金及工艺银的设计和銷售，对于产品的加工则主要委托给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原长城金银精炼厂）、成都天和银楼有限责任公司等厂家按照公司的设计图样进行加工生产。若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家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质量完成相关加工工作，未能及时交付合格的产品，将会影响公司向客户供货的效率和产品质量，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以黄金、白银等为材质的贵金属有“商品”和“艺术品”的双重属性，具有保值、增值、艺术观赏和收藏等多重功能。近年来，随着进入贵金属生产销售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导致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平均利润率趋于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创意设计、品牌及渠道等已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经济周期变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投资金条、投资银条等投资类产品收入，此类产品的受欢迎程度与全球经济发展以及国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具有不确定性和一定的周期性。当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居民的收入水平下降，其消费倾向会受到抑制，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芙蓉直接持有公司 7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合计持有 100%股份，此外，尹芙蓉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规模小，但是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体系。2016 年

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市场开拓及收入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的市场开拓规划

近年来，我国经济形势虽有下滑迹象，但仍保持高速增长趋势。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作为高档投资品、消费品、艺术的贵金属工艺品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立足现有的银行代销渠道，不断拓展中小商业银行市场，积极与江苏银行、成都银行等商业银行进行合作。此外，公司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利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态势，加大电商平台销售业务方面的投入，逐步实现电商销售业务比重的增加。最后，社会渠道部作为公司重要的市场拓展部门，通过与大型金融机构、礼品公司及个人进行交流与合作，正在积极开拓非银行渠道的销售市场。通过不断拓展市场，有利于公司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降低经营风险，建立起完善的贵金属工艺品产业链，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订单

从公司的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公司目前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等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资规模	合同内容	履职情况
1	2012.0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无涉及具体金额	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正在履行
2	2013.4.17	聂晓东	572,900.00 元	40 条 50g 无限期中银龙凤金	正在履行
3	2013.4.17	吴建海	572,900.00 元	2 条 1000g 无限期中银龙凤金	正在履行

4	2013.4.18	秦先敏	562,000.00 元	4 条 500g 无限期中银龙凤金	正在履行
5	2013.4.23	王子富	600,000.00 元	4 个 500g 无限期龙凤金	正在履行
6	2013.4.28	杨俐玲	618,000.00 元	20 条 100g 无限期中银龙凤金	正在履行
7	2014.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	正在履行
8	2015.09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正在履行
9	2015.09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无涉及到具体金额	代理销售金银制品，完成资金清算业务	正在履行
10	2015.1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分行	64,800 元	贵金属订购	正在履行

3、通过现有渠道拓展优质客户

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合同保障，并将在未来通过业务拓展与更多客户签署合作和定制合同。公司除了巩固与现有国有大型银行的合作外，不断开拓城市商业银行市场空间，覆盖其在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业网点，逐步加大电商平台销售业务在收入中的比重，此外，公司也通过社会渠道事业部的方式在非银行渠道市场拓展优质客户。

4、建立多元可持续的营销体系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银行、网购、电购等多元化营销渠道，并推出个性化定制业务，以及提供设计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求，销售模式包括代销、直营等。公司继续巩固和加强现有的银邮营销优势渠道，同时逐步转向与城市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电视购物和互联网购物等新型渠道是公司现有渠道有益的补充，公司将继续强化供应商定位，专注于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加强

京东商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等电商平台体系建设，不断提供高品质产品，同时提升电视购物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通过社会渠道事业部在非银行渠道市场进行业务拓展，品牌推广。

5、通过多种途径合理筹措运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贵金属工艺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主要为投资金、银，工艺金、银的设计和銷售，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但随着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加快，盈利能力的增加，内生式的资金积累将解决部分项目建设的投入问题。此外，公司将尽可能的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最后，未来随着公司登陆新三板，将打开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将主要用于市场开拓和主营业务等方面，以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产品研发设计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建有策划部，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产品的预研发规划，同时配备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其研发设计的产品以其高品质、低价格，投资渠道安全便捷，变现即时、灵活，投资服务专业、准确等受到广大投资者追捧，策划部共有研发人员 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69%。公司已逐步建立先进有效的招聘机制和合理的录用机制，大力引进高端研发设计人员，加强研发设计人员与外部工艺美术大师思想的交流与理念的融合，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除自有产品研发团队外，公司还与四川美术院校、广州美术学院以及国内专业设计团队进行长期的合作，与知名设计大师签订合作协议，不断进行产品的工艺更新，研发设计各类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将为合作银行输送更多的差异化产品。

三、产业政策的可持续性

公司所属的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是属于国家鼓励行业。2010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并且提出商业银行要结合产业和市场发展需要，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开展实物黄金销售等业务，丰富市场品种，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和规避风险的需要，研究扩大

黄金市场实物供给渠道。公司的业务发展契合国家及相关部委发展战略方向并必将受惠于以上产业政策，借国家提倡创新发展之势不断发展壮大。

四、关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自 2000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投资金、银，工艺金、银的研发销售，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随着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增加，黄金等贵金属的保值增值及避险功效的凸显，公司加大了在主营业务销售方面的投入，同时行业发展未受到产业政策的限制，公司所处的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一直受到国家及有关部委的鼓励和扶持。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数额为正，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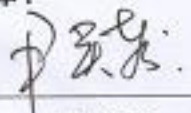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潜力，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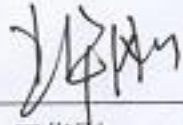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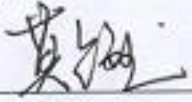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尹芙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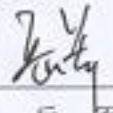

尹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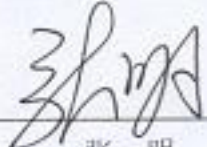

王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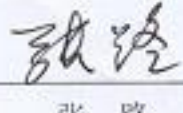

莫锦光


王师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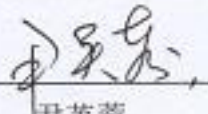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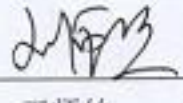

张明


张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尹芙蓉


尹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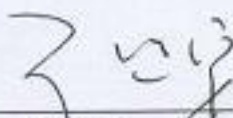

王师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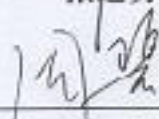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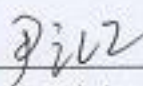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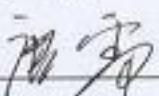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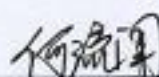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周 碧

项目小组成员：


尹立红


唐 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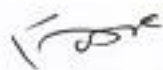

何流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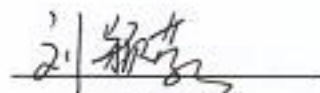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向 飞



刘颖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2016 年 9 月 2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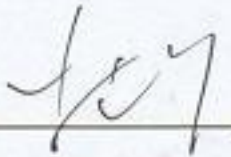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彬


胡宏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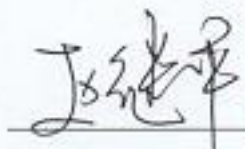


2016年09月20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024 号）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02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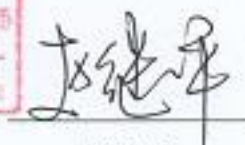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高建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

第七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